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復牌建議之狀況；
 - (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與和解協議有關之特別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8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0頁。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1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第9條向BCP普通股股東(本公司以外)作出強制要約之規定

作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CP須遵守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英國收購守則」)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向BCP所有已發行及擬發行之普通股股本(本公司已擁有之BCP股份除外)作全面現金要約(「BCP收購要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宣佈已達到BCP收購要約之所有條件，並宣佈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並提醒BCP普通股持有人，由於與BCP收購要約有關之BCP普通股當中之接納程度已超過90%，本公司擬盡快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至982節(包括首尾兩節)行使權利，強制收購餘下全部BCP普通股。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宣佈後，本公司並無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餘下全部BCP普通股。據悉，不行使權利乃基於尊重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球迷及希望保留BCP股東身份之BCP股東。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3,164名之少數股東合共持有約2,735,799股BCP普通股，佔BCP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6%(「BCP少數股東」)。本公司約持有餘下78,769,201股BCP普通股，佔BCP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6.64%。

由於該投資者在完成建議重組後將取得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實際上導致BCP母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受完成建議重組所限並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該投資者將須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9.1條註釋8所述之連鎖關係原則，按照英國收購守則第9條就BCP少數股東所持有之BCP普通股提出強制要約。就此而言，在此階段，上述強制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要約。若須提出強制要約，該強制要約將通過參考認購價按「透視」基準以現金方式釐定價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在初步階段，故此尚未釐定)。在完成建議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重組之情況下，且在該投資者取得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將發出適當公告，內容有關強制要約之條款及向BCP少數股東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兩者均須待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英國收購委員會」)批准方會作實)。強制要約(如需要提出)之時間表將受英國收購守則之條款規管。

本聲明並非英國收購守則第2.7條項下堅決提出要約意圖之公告，且不能確定建議重組會否完成及上述強制要約會否獲提出。

從本通函日期開始，BCP已被視為進入「要約期」(定義見英國收購守則)，並將適用下列之交易披露要求。

第2.10條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P已向該投資者確定BCP於BCP已發行股本中有合共81,505,000股每股面值0.10英鎊之普通股(「BCP普通股」)。BCP於BCP股本中亦有自成一類之可贖回累積優先股，每股面值為50便士(「BCP優先股」)。BCP已發行之全部優先股股本包括37,000股BCP優先股，由約18名個別持有人持有。基於BCP優先股並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為BCP普通股，在BCP收購要約期間，並無就收購該等BCP優先股提出要約。BCP普通股及BCP優先股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收購守則之買賣披露規定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或可能僅以現金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開市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於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須就其相關證券作出開市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詳情可於英國收購委員會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之披露表格查閱，其中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英國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 20 7638 0129。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6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及承諾書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mazing Top」	指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BCFC 及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函件，內容有關修訂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光瑋」	指	光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聯繫人士」	指	各和解協議訂約方之聯繫人士、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
「法定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釋 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球會營運，由BCP全資擁有
「BCLFC」	指	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Pannu先生全資擁有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其中每股面值0.10英鎊之普通股之96.64%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為一間全資擁有BCFC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CY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楊先生行使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Y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楊氏協議之條款向楊先生發行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
「CY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BCFC、楊先生及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和解契據
「延後CYCN到期日」	指	將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Y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債務」	指	本公司欠負楊先生之債務，金額為9,028,399.06港元

釋 義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193,500,000港元之債務
「債務承諾」	指	該投資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承諾，據此該投資者將悉數為本公司償還債務(須待CY和解協議生效)，使本公司在被要求償還債務時毋須自行撥款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環能」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已取得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股份」	指	UC可換股股份及CY可換股股份之統稱

釋 義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 232,500,000 港元之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 CY 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A 1355/2015」	指	高院訴訟，編號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355 號，乃將香港勞資審裁處 LBTC 1470/2015 項下之訴訟轉交，據此，Pannu 先生就聲稱誹謗針對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未列明總額)
「HCA 1590/2015」	指	本公司及 BCFC 向楊先生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590 號高院訴訟，就(其中包括)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BCFC 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超過 100,000,000 港元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融資額度」	指	根據 BCFC (作為借款人)與滙豐銀行(作為貸款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函件，滙豐銀行向 BCFC 提供最多 836,200 英鎊之定期貸款融資額度
「內部監控檢討」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內部監控檢討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任何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與該投資者或孫先生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重組當時之進展
「有利害關係之股東」	指	U-Continent、楊先生、RY、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釋 義

「該投資者」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LBTC 1470/2015」	指	Pannu 先生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勞資審裁申索二零一五年第 1470 號，以聲稱不當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為由向本公司追索約 3,600,000 港元(連利息)，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 HCA 1355/2015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該投資者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修訂函件補充)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最高達 212,813,6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釋 義

「挪用」	指	本公司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資金總額3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Pannu 先生」	指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BCP及BCFC前董事Peter Pannu先生，於本公司有關訂立PP和解協議之公告日期，為擁有1,500,000股股份權益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並為光瑋、Amazing Top及BCLFC唯一登記股東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全資擁有該投資者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根據董事可取得之資料，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89%之主要股東
「新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	指	完成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日，即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須予達成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包銷協議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完成將與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之相同或接近時間進行)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釋 義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宣佈)
「新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該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該投資者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242,027,16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子，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買主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該投資者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配售減持該投資者持有之新股份，以使公眾持股量於復牌後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之水平
「配售股份」	指	即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不少於1,07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75,000,000股新股份
「PP 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與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和解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和解協議及清洗豁免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接管令」	指	高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命令，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接管人(就香港法律而言)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復牌」	指	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新股份(如適用)
「復牌日期」	指	復牌日期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而向聯交所遞交之復牌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RY」	指	楊先生之子楊梓聰先生(Ryan Yeung)
「和解協議」	指	CY和解協議、UC和解協議及PP和解協議之統稱
「結算日期」	指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進行之日，即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須予達成之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包銷協議及完成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相同或相若時間進行）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宣佈）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3,125,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審核」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特別審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釋 義

「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本公司、BCFC、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本公司、BCFC、Pannu先生、Amazing Top及光瑋訂立PP和解協議，以及債務承諾項下之安排，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C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UC可換股票據」	指	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UC第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U-Continent第一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知悉其實益擁有人為U-Continent

釋 義

「UC 第二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 U-Continent 第二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 125,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知悉其實益擁有人為 U-Continent
「UC 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與 U-Continen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和解契據
「延後 UCCN 到期日」	指	將其餘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UC 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其餘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U-Continent」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接管人可取得之資料，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5.49% 之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
「U-Continent 協議」	指	U-Continent 第一協議及 U-Continent 第二協議之統稱
「U-Continent 第一協議」	指	本公司與 U-Continent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釋 義

「U-Continent 第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U-Continent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兩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 125,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包銷商，以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授出之豁免，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並非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按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此乃因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引致
「撤回」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撤回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
「楊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 CY 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相關大法院聆訊，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涉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涉及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寄發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股票及 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公開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刊發涉及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公眾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刊發涉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達成復牌條件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高院授出命令以解除接管令及 解除接管人有關接管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完成PP和解協議之公告(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前
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刊發涉及完成CY和解協議及

UC和解協議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 (1) PP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之同意。PP和解協議亦須取得高院就PP和解協議之批准。因此，預期PP和解協議之完成將於取得高院之批准後發生。
- (2) 以上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暫時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尤其是有關股本重組之事件乃以獲大法院批准為條件。本通函就股本重組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可因時間表及大法院能否排期處理，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及／或大法院所施加之任何要求而有所更改，尤其是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需要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7條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資料之會議記錄需要經大法院批准，以使股本削減生效。除上述者外，並不需要其他監管批准。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
- (3) 除另行訂明者外，否則上述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但將延後至同一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但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於本通函標題為「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發出公告。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顧智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羅沛昌先生
賴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敬啟者：

- (1) 復牌建議之狀況；
- (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與和解協議有關之特別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復牌之狀況;(ii)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和解協議;(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復牌建議之狀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當中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條件,轉載如下:

- (i) 對挪用及撤回進行合適調查、披露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及採取合適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列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展示本公司已具備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上市規則之責任;
- (iv) 展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應付其自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v) 列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對本公司及前董事之指控及通知市場有關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經已達成。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特別審核。特別審核之結果(包括特別審核結果所載數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數字之間的若干差異,以及其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特別審核所呈報之不發表意見之

董事會函件

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一切必要過往年度調整已獲本公司考慮及採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中反映。如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彼等並未得悉於特別審核期間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任何重大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造成影響。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將遵照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公司，負責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內部監控檢討乃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而進行。就此而言，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發現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委任新董事會前存在多項缺陷，並向新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作改善。新董事會已建立及採納經改良政策及措施，以糾正於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之首次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之弱點及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於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後，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總結，概無發現本集團經改良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不當之處或錯誤。

就上述條件(iv)而言，本公司建議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和解協議、配售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全部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達成其餘三項復牌條件(i)、(iv)及(v)，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狀況及／或情況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復牌建議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條件核准函，據此其允許進行復牌，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i) 完成建議重組並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及
- (ii) 刊發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經已達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建議重組

為實施復牌建議，(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iii)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BCFC與Pannu先生、光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v)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註銷；(iv)法定股本註銷；及(v)法定股本增加。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在彼此之間互為條件，上述各項完成則以完成股本重組為條件。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各自之完成乃以復牌為條件，而復牌則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後方告作實。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倘未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公開發售、CY和解協議、債務

董事會函件

承諾及UC和解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PP和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以及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作出准許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落實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作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0.19港元，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3) 股本削減生效後：
 - (a) 建議股份溢價註銷，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約1,272,710,000港元之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1,608,834,000港元，餘額(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及
 - (b)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而尚未發行之股份將予悉數註銷；及
- (4) 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進行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840,543.36港元(分作484,054,336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作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碎股將予作廢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股本重組之影響

預計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牽涉之連帶成本除外)，以及除上述者外之股東利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作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當中9,681,086,73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現有股本(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前期間一直概無變動)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本削減、 股份溢價註銷及 法定股本註銷後	緊隨法定 股本增加後
面值	0.01 港元	0.20 港元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2,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6,810,867.33 港元 分作 9,681,086,733 股股份	96,810,867.20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合併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ii) 大法院頒佈命令以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任何大法院施加之條件；
- (iv) 大法院核准股本削減之命令文件以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要求載有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文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i) 高院(倘有需要)就股本重組授出其核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緊隨登記上述條件(iv)所提及之大法院命令及會議紀錄後生效。核准股本削減之申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提交。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彈性，以於日後發行新股份集資。此外，來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將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中，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時機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本重組生效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9,362,000港元，扣除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代價中將用以抵銷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已提取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貸款之最高金額 150,000,000 港元(詳情見下文題為「該等貸款」一節)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 264,362,000 港元(詳情見下文題為「進行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股本重組將有助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為本公司帶來彈性，以便在以後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現時計劃。因此，董事認為實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東換領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遞交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新股票或每張已遞交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高金額)方可接納換領。預期股東將於就交換目的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現有股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除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示者除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收取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股本重組生效後，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當天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為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就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猶如已經生效)予以調整)，倘新股份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80港元。倘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8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股東之相對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為協助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以竭誠盡力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有意以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場價格買賣零碎新股份之股東。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以將其零碎新股份出售或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電話為(852) 2298-6215)。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須注意，能否成功配對零碎新股份之買賣並無保證。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實行股本重組須待上文題為「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開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為使現有股東參與復牌建議項下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發行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9,36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81,086,733股股份
預期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 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484,054,336股新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發售 股份數目	:	242,027,168股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232,5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合共7,750,000,000股股份或567,073,168股新股份(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按經調整兌換價0.41港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計算)。根據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楊先生及U-Continent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及／或其將不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行使CY可換股票據及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因此，按預期在公開發售紀錄日期已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242,027,168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2,420,271.68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未有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所提供有意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資料或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影響之任何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代表：

- (i) 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相較之折讓約94.03%；
- (ii) 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3,274,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相較之折讓約10.11%；及
- (iii) 與按上文(i)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1.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92港元相較之折讓約91.30%。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乃於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成員，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成員，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而新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當中有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位於中國。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有關中國法律作出查詢。根據該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已作出結論，由於中國法律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且本公司於中國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時毋須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延伸至向該身處中國之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延伸至該海外股東，並將向該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務請未有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手續。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所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本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方作完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下表：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全部發售股份，即 242,027,168 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	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 2.5%，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費率後，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該投資者概無關連。除作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外，包銷商並非與該投資者及／或孫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倘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董事會函件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智或不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之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發售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發售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應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之情況下，倘在結算日期前，股份認購協議或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當中條款遭到終止，或包銷商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包銷協議履行其需要履行之任何責任，且(倘可予糾正)並無於本公司向包銷商發出通知要求糾正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則本公司可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通知包銷商終止及廢除包銷協議，而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包銷協議均予廢除。

作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協議全部訂約方除包銷協議另行規定者外，均獲撤銷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責任所致者除外，亦不包括包銷協議所列明與交付通知、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及保密有關而須繼續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之條文。

倘包銷協議中任何先決條件(載於下文題為「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按有關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履行根據公开发售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售章程文件經董事正式批准，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發售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並根據下文(c)條之方式，經兩名董事認證各發售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一份送呈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 (c) 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經正式認證之發售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需要附奉之文件)副本一份分別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
- (e)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有關配發發售股份及送呈若干文件之條款下之所有義務；
- (f) 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不遲於指定之批准日期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批准；
- (g) 聯交所表明，在遵守其可能施加之條件下，股份將予恢復買賣；
- (h) 與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同時或幾乎同時完成；
- (i) 完成股本重組；
- (j)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且達成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如有)；
- (k) 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達成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如有)；及
- (l) 高院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與包銷協議(如有需要)。

董事會函件

倘若在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仍未能完全或部份達成上述條件(a)、(b)、(c)及(d)，或包銷商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能達成上述其他條件，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與包銷商之一切責任須告停止及終結，且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為免存疑，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適用補充契據修訂)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該投資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該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 認購事項 : (a) 認購股份，即3,125,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31,25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總認購價為250,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賦予該投資者權利以認購最多 1,875,000,000 股新可換股股份(總面值最多 18,750,000 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新可換股股份 0.08 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之金額 : 合共 400,000,000 港元，當中

- (a)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價總額 25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0.08 港元)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言，相當於 150,000,000 港元之款項將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該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之該等貸款之已提取金額抵銷。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該投資者

本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足三年之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年利率2%計息，新可換股票據之每個利息期應為六個月。首個利息期應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包括該日)開始，至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結束，其後每個利息期應由上一個利息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至緊接上一個利息期前六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面額 : 1,000,000 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 兌換價 : 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兌換價所作之調整」分節。
- 兌換價所作之調整 : 在新可換股票據所述之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兌換價須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不時調整，因此，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可能涉及下文第(a)至(g)分段之多於一段，則該事件屬適用段落之第一段，並不包括其餘段落，惟倘該事件亦可能涉及下文第(h)分段，則適用下文第(h)分段：

董事會函件

- (a) 倘及每當新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面值改變時，緊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之面值；及

B = 先前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須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時，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C}{D}$$

在各自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新股份之總面值；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新股份之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須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新股份(不論資本削減或其他)持有人(按彼等之有關身份)作出任何實物或現金分派(「資本分派」),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E-F}{E}$$

E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E = 於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之當時市價；及
- F = 於有關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緊接之前一日，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選定之一間持牌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一股新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持牌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上述「F」乃指上述市價中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益價值之金額；及
- (ii) 本第(c)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及已發行代替現金股息之新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須於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新股份持有人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須向新股份持有人以低於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之日期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計算之市價之80%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予之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frac{Q \times R}{S}}{P + Q}$$

其中：

- P = 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Q = 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總數；
- R = 用作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權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應付金額(如有)，連同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
- S = 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之交易日之一股新股份當時之市價。

每次有關調整須於有關提呈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e) (i) 倘及每當本公司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當時市價之80%（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計算），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加已發行證券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入之新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須於宣佈發行日期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 (ii) 倘及每當按上文第(e)(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進行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計算），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入之新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如追溯適用）。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本分節「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之兌換價進行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惟已對兌換價進行有關相應調整，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本第(e)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而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須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認購權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比率兌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相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價格少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之日期之市價之80%(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計算)，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入之新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加如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為收購任何資產發行新股份時，而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之日期之市價之 80%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計算)，則兌換價須以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選定之一間持牌財務顧問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第 (g) 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須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入賬列作已付之有關新股份之總代價 (並無扣除就有關發行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則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按上述方式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h) 倘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釐定因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上文第(a)至(g)分段是否提述)(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乃明確排除於執行上文第(a)至(g)分段之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以外)而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應以按照第(a)至(g)分段以外之方式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自行承擔費用)請求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選定之一間持牌財務顧問(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對兌換價作出之何種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及合理以考慮有關調整,以及持牌財務顧問真誠認為有關調整適合於提供結果以反映本分節「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之條文之意向;及(ii)有關調整應生效之日期,而在釐定後,相關調整(如有)須根據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惟倘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選定之一間持牌財務顧問遭請求作出釐定,僅須根據本第(h)分段作出調整。

兌換期

- :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第七日(不包括該日)開始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七(7)日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兌換價(可按上述分節「兌換價所作之調整」所述予以調整)兌換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法定面額)未行使本金額為新可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之質讓及／或轉讓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新可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之上市規則(及新股份在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質讓及／或轉讓)。

新可換股票據行使權之限制 : 倘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新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下規定之新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須受限制。

地位 : 新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後)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優先及無抵押責任，且相互之間以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或將來之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惟法規或適用法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新可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發行及交付日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且將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新可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尚未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加上有關贖回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由上一個利息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至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利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在出示原先新可換股票據時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項 : 新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之違約事件規定，訂明在發生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表示當時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已於作出上述通知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之間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各自代表：

- (i) 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影響)相較之折讓約94.03%；

董事會函件

- (ii) 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3,274,000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相較之折讓約10.11%；及
- (iii) 與按上文第(i)項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1.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92港元相較之折讓約91.30%。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一年，股份於暫停交易前之報價不能反映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估值，因此不可作為評估認購價及兌換價之公平基準；(ii) 認購價及兌換價代表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相較之折讓約10.11%；及(iii) 認購價及兌換價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即不會較現有股東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相宜，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下之付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i) 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股份認購協議之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可換股股份；(ii) 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i) 批准清洗豁免與特別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僅基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均不得合理反對股份認購事項或僅基於該投資者接納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件之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認購股份及／或新可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各自之認購協議下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並於股份認購事項或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視情況而定)亦猶如於當時作出般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v) 聯交所表示須遵守其可能施加之條件，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 (v) 完成股本重組；
- (vi)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如有)；
- (vii) 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如有)；
- (viii)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與包銷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同時或幾乎同時完成；
- (ix)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高院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如有需要)；
- (x) 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言，與包銷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同時或幾乎同時完成；及
- (xi) 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言，高院批准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如有需要)。

為免存疑，除上述條件(iii)可由該投資者酌情豁免外，概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能獲酌情豁免。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自之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認購協議(有關各自之認購協議列明之交付通知、相關成本及費用、一般條文、副本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條款除外)將隨即失效，亦再不會生效，而該認購協議下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該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完成認購協議

待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各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方會分別於股份完成日期及新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按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書面同意的地點及時間完成。

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分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修訂函件，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212,813,6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中9,813,600港元將存置於BCFC在滙豐銀行開立之賬戶，就此本公司將敦促(i) BCFC訂立若干抵押文件；及(ii) 敦促滙豐銀行解除BCFC所簽署以英國滙豐銀行為受益人之若干抵押文件，以及用作抵押滙豐融資額度項下之BCFC責任之其他抵押權益；餘下最高203,0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有需要時用作BCP及BCFC之營運。

該等貸款按年息率8%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BCFC所擁有賬面值約19,600,000英鎊(相等於約239,0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1英鎊兌12.1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之物業以該投資者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以該投資者為受益人之第一浮動押記；及(i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以該投資者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之提取額約為172,113,600港元。

考慮到訂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該投資者相互同意部份抵銷於各自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相互債務與責任。為方便上述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CFC及該投資者訂立修訂函件以修訂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修訂該等貸款年期之提取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a)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b)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動用、註銷或終止融資額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a)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b)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動用、註

董事會函件

銷或終止融資額之日期，加上融資額為50,000,000港元之增資。根據修訂函件，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該投資者應以150,000,000港元之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抵銷當時本公司欠負該投資者之該等貸款本金額之同等金額支付。

進行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英國主要從事經營專業足球球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求恢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之股份買賣。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362,000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或新可換股股份之價格(扣除估計開支約5,000,000港元)約為0.079港元，除去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代價與該等貸款之提取額相抵銷之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64,362,000港元。(i)約120,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滿足BCFC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部份時間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整個球季之全年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須用作彌補BCFC之營運現金流之虧絀，其主要包括球員之工資及福利開支、球會管理層及職員之薪酬、球場之運作成本及賽事開支，分別佔BCFC兩季估計總經營支出約32%、約30%及約26%)；(ii)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資助香港營運所產生之開支(主要須用作彌補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經營開支，其主要包括本公司職員及董事之薪酬支出、本公司之行政開支、香港辦事處之運作成本，分別佔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之估計總支出約37%、約32%及約5%)；(iii)約120,000,000港元則將用作(如認為合適)吸納更多具潛質之球員，預期會對球隊作出貢獻，並有助大幅加強球隊之競爭力，務求協助球隊達到日後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目標。預計有關金額120,000,000港元可使BCFC招聘約八至十名具潛質之球員，以作日後球季之用。假設建議重組將大功告成，故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收取，BCFC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轉會窗期間動用所收取之所

董事會函件

得款項以招聘更多球員。視乎整體球隊及個別球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首循環之表現，BCFC將確定具潛質之球員，以擔任不同崗位，即前鋒、中場、防守及守門員(如認為合適)，藉此加強球隊之競爭力。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能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並且具備充足資金用以提高球隊之表現，以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為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存在潛在投資機會。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季末(即二零一八年六月)約144,000,000港元之總資金需求乃經董事會考慮到BCFC過往全年營運資金需求及香港業務所產生之開支，連同實施上述招聘計劃所需之估計資金120,000,000港元後進行估計，須以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鑒於根據董事會之最新估計(特別是上文所披露之招聘計劃)，緊隨復牌未來12個月並無額外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不擬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球隊表現，且視乎球隊之表現下，BCFC可能(如認為合適)以較初步預計更高之預算招聘更多或會協助球隊於日後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球員，因此或會出現資金需要。鑒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之資金，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接管人發出自願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接管人願意接受範圍廣泛之選擇，以保存本集團整體之價值。其後，從各有意人士收到合共七份提示性無約束力要約。鑒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經營BCFC之即時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規則及法規之責任，經慮及以下各項因素包括：(i)有關要約是否涉及整體收購本公司及BCFC，更能妥善保存本集團之價值，而非僅收購BCFC；(ii)本公司及／或BCFC之估計價值之提示性價格；(iii)有關要約是否涉及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及(iv)該等有意人士在企業危機及重組方面具備經驗，且來自該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之提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已由接管人接納。選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至於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選擇，本公司早前與三間證券公司就公開發售進行磋商，由於包銷商向本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屬最低，因此經已獲選。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及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預期假設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將對現有股東約83.30%之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而假設現有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之相應攤薄影響將約為79.45%。

在確定集資活動之架構時，特別是公開發售是否納入建議重組內，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各項：(i) 公開發售不論其規模，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之機會；(ii) 本集團即時及日後之資金需要，用作支持其業務，以及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期間在提供該等資金方面之意欲，造成認購事項之規模較公開發售者相對龐大；及(iii) 鑒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錄得虧損業績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在能夠為公開發售識別包銷商時，為本公司提供優惠條款存在不確定性，且倘公開發售所涉及之集資規模將會較大，預期會進一步增加難度，簡而言之，由於就規模較大之公開發售識別包銷商時涉及不確定性，因此造成公開發售較集資規模較認購事項者相對細小。在制定認購價、兌換價及發售價時，本公司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業績及綜合負債淨額狀況，認購價、兌換價及發售價各自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每股新股份約0.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約24,680,000港元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錄得溢價。此外，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即不會較現有股東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相宜。儘管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為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為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營運及實施上述 BCFC 招聘計劃之即時及日後資金需要；(ii) 以上所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各自之集資活動規模之理由；及(iii) 制定 0.08 港元之發售價，以配合認購價及兌換價，其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錄得溢價。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投資者之資料

該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55 歲，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孫先生為環能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其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環能約 31.30% 已發行股本。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約 9.89% 已發行股本。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約 22.89% 已發行股本，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

該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該投資者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業務機會以拓展其收入來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訂合適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拓展、業務重整、業務撤資及／或資產出售，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並

董事會函件

未就上述資產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商討及／或安排。待完成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詳細審查並制訂適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該投資者擬藉助其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i) 其於可導致該投資者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本公司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 本集團於BCFC之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無意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引進任何主要變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不再續聘本集團之僱員。

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持，藉此確保本公司在復牌後未來18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且在本公司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該投資者將不會請求本公司償還或要求其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該投資者擬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投資者及董事將各自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新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詳情見下文題為「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節)。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現任董事擬須於收購守則下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該投資者可提名其代表在認購協議完成後擔任新董事。倘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時，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遵守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規定，BCFC須獲英格蘭足球聯賽事先批准委任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現正籌劃將予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供英格蘭足球聯賽審批。預期獲提名董事之詳情將包括在發售章程文件內。

和解協議

鑒於有關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之法律程序，(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BCFC與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

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楊氏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實質上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193,500,000港元，方式為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之CY可換股票據。於CY和解協議日期，楊先生已將CY可換股票據本金中81,000,000港元兌換為2,700,000,000股股份。其餘本金總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針對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HCA 1590/2015，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

CY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下文「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延長延後CYCN到期日；
- (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於達成下文「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
(a) 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 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之異議，以便本公司取得大法院對建議重組之批准，及讓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向高院及／或大法院共同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下列法律程序中所列之各方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以下法律程序：

- (i) HCA1590/2015；及
- (ii) 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

至於在大法院就確認FSD 139/2015下之接管令提出之申請，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毋需申請暫緩處理，原因為大法院已經下令無限期擱置申請，待楊先生於香港之法律程序處置其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接管令之延續令之上訴。故此，在簽訂CY和解協議後，仍未採取步驟以申請暫緩處理FSD 139/2015。

於達成下文「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本公司之同意傳票，以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
- (ii) 本公司及BCFC同意不可撤銷地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楊先生及RY就本公司及／或BCFC截至CY和解協議日期向楊先生及／或RY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不論各方是否知悉)之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

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

CY和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CY和解協議及可促使延後CYCN到期日生效之任何其他交易並由獨立股東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延期之任何文件；
- (ii) 高院批准CY和解協議；
- (iii) 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v)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CY和解協議而產生或引致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於CY和解協議所述事項附帶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之決議案，並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適用)。

倘本節「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延後CYCN到期日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CY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該等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就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安排

在訂立CY和解協議之前，(i)本公司欠負楊先生該債務(合計9,028,399.06港元)，包括累計董事酬金3,457,142.86港元及其他應付楊先生款項5,571,256.20港元，現時均到期償還；及(ii)本公司對楊先生提出編號為HCA 1590/2015之法律程序，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CY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步驟中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任何針對RY之訴訟，另一方面，楊先生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並放棄其於高院就接管令所作之未決上訴，以及彼就本公司向大法院申請確認接管令而作出之反對。由於任何將導致楊先生擁有之資產減少之訴訟將須申請更改Justice V Bokhary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一年1254號之限制令及經修訂限制令，因此CY和解協議並未就解除該債務進行撥備。為避免因解除該債務而對實施復牌建議造成任何潛在延誤，且考慮到在本公司並無就解除該債務進行撥備下訂立CY和解協議，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悉數支付該債務(CY和解協議須予以生效)，以致如遭要求償還該債務，則本公司無法律責任自行承擔付款，且本公司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

UC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U-Continent第一協議及U-Continent第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UC第二可換股票據。U-Continent第一協議及U-Continent第二協議之第一批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完成。U-Continent第二協議之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U-Continent已將UC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中10,000,000港元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本金中45,00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本公司之333,333,333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其餘未兌換UC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中之餘額40,000,000港元、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本金中其餘未兌換之餘額60,000,000港元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本金2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U-Continent發出傳訊令狀。誠如該公告所宣佈，U-Continent聲明，於訂立U-Continent協議當時，截至U-Continent協議完成時為止，U-Continent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於有關時間內，本公司認為，U-Continent於訂立及／或完成U-Continent協議時，或涉嫌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認為U-Continent應被視作與楊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楊先生當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函件，本公司已解除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U-Continent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U-Continent協議之聲明及迫使U-Continent向本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之命令。根據本公司最新觀測及調查結果，並無具體證據證明U-Continent與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收到楊先生律師發出之函件，否認本公司聲稱楊先生與U-Continent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本公司針對楊先生及U-Continent存在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之聲稱未能獲最終證實。

在未有任何進一步證據證明一致行動人士聲稱，以及收到由楊先生之律師其後發出之確認否認本公司聲稱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下，本公司之申索並不簡單直接，其聲稱乃於非常早期之階段，而令狀亦未送達至U-Continent，以待進一步法律意見；而楊先生將強烈反駁上述一致行動人士聲稱。鑒於該項申索追索到底肯定將會所費不菲且具有難度，接管人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目前最重要之工作為使本公司能執行建議重組，因此決定擱置進一步行動，惟繼續與U-Continent磋商可行和解方案(請參閱題為「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一節)。

UC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下文「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延後UCCN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 (ii) U-Continent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i) U-Continent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其不會行使UC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根據UC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U-Continent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U-Continent發出令狀，而U-Continent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U-Continent之令狀(惟須受UC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U-Continent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

於達成下文「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本公司將豁免、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U-Continent及其該等聯繫人士於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及／或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主題事項相關或因此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要求、訟費及負債(不論任何性質、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者及實際或待定)；
- (ii) 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不論任何過往訟費命令或適用之法庭規則，各方將承擔其自身之法律費用；及
- (iii) U-Continent同意不可撤銷地、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本公司及其該等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撤銷U-Continent協議而令U-Continent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為法定或衡平法、是否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

董事會函件

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

UC和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UC和解協議中有關延後UCCN到期日，並由獨立股東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延期之任何文件；
- (ii) 高院批准UC和解協議；
- (iii) 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v)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UC和解協議而產生或引致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於UC和解協議所述事項附帶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適用)。

倘下文「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U-Continent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延後UCCN到期日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本公司及U-Continent將獲完全免除UC和解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概述由Pannu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之LBTC 1470/2015(現命名為HCA 1355/2015)，及由本公司及BCFC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出之HCA 1590/2015之最新情況。

Pannu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BCP及BCFC前董事，並為光瑋、Amazing Top及BCLFC之唯一登記股東。於本公司有關訂立PP和解協議之公告日期，Pannu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訂約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董事會函件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行動，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將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備案。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PP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及BCFC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就本公司及／或BCFC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截至PP和解協議日期向Pannu先生、光瑋及／或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590/2015提出或擬提出或透過根據HCA 1355/2015作出反申索方式提出或擬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PP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及
- (ii) 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本公司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就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截至PP和解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355/2015及LBTC 1470/2015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PP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

董事會函件

待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

- (a) 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
- (b) 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355/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HCA 1355/2015。

倘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各方在上文所述於PP和解協議之責任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PP和解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Pannu先生已於簽訂PP和解協議起十四個營業日內，以託管方式安排及簽訂文件以轉讓其於BCLFC之全部股權予BCFC，而相同文件須於達成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起十四天內發放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

PP和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高院批准PP和解協議；及
- (ii) (A)各自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有關收購守則第25條並不適用於簽立及履行PP和解協議，且Pannu先生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PP和解協議而產生或造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任何特別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因PP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誠如「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披露，PP和解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而構成特別交易，且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之同意後，方可作實。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

和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BCFC (如適用) 及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有關針對本公司索償之法律程序尚未解決，訂立和解協議可幫助終止針對本集團之若干訴訟及清償U-Continent、楊先生及Pannu先生各自之若干索償及／或債務，有助恢復股份買賣。再者，為盡量減低本公司控股權益方面出現任何大幅變動(不包括建議重組在復牌前之影響)，令復牌建議順利執行，楊先生及U-Continent同意不會在復牌前分別將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進行兌換。考慮到分別訂立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時，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考慮到在楊先生並無就解除債務進行撥備下訂立CY和解協議，該投資者將根據債務承諾為本公司悉數支付債務，以致如遭要求償還債務，則本公司無法律責任自行承擔付款，且本公司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推薦建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及債務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須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不時調整，惟兌換價不得少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可能涉及下列條文中多於一段，則該事件屬適用條文之第一條，並不包括其餘條文：

(i) 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因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改變時，緊接有關修訂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 緊隨經有關修訂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經有關修訂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須於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為代替有關股東原應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以股代息**」)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則兌換價須在並非透過該以股代息方式而發行股份時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倘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當時之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之金額12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按該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每股股份金額；及(ii)分母為就各現有股份代替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所發行之股份之現行市價(根據適用現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之分數；及
C = 按該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或透過作出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證實屬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予以調整。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兌換價根據上文第(ii)段予以調整，或上文第(ii)分段內所述卻尚未進行調整者除外)，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根據適用現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及
- B = 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實際上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iv)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類別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公佈發行或授予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90%(根據適用現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進行，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 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根據適用現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含於授予之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予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根據適用現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及
- B = 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根據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楊先生及U-Continent分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在復牌前任何時間，彼及／或其將不會行使尚未兌換之CY可換股票據及UC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因此，假設建議重組完成，經計及建

董事會函件

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須對初步兌換價進行調整。依照上文第(i)及(iv)分段所載之調整條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須調整至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4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發行本金總額為232,500,000港元。根據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41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合共567,073,168股新股份須於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予以發行。

以下各項之計算：(i) 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按現有可換股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0.41港元；及(ii) 將於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發行567,073,168股新股份之數目，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誠如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上述計算在算術上屬準確，而對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所作之建議調整乃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之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3,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59%；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39%；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5%；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6%。

新可換股股份數目

於以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35%；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24%；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9%；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

現有可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12,500,000港元，因此，尚未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合共為232,500,000港元。假設建議重組完成之情況下，以每股現有可換股股份0.41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時將配發及發行之567,073,168股現有可換股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15%；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0%；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分別獲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i) 情況(i)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情況(ii)為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 (iii) 情況(iii)為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 (iv) 情況(iv)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 (v) 情況(v)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及
- (vi) 情況(vi)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認購

情況	(i)	(ii)	(iii)	(iv)	(v)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但於完成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 假設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 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 (附註2)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 及(b)悉數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2,700,000,000	27.89	135,000,000	18.59	135,000,000	3.51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1,500,000,000	15.49	75,000,000	10.33	75,000,000	1.95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	—	—	—	2,055,000,000	53.36
公眾股東	—	—	—	—	3,930,000,000	62.45
包銷商(附註1)	—	—	242,027,168	33.33	242,027,168	6.28
獨立承配人	—	—	—	—	1,070,000,000	27.79
其他公眾股東	5,481,086,733	56.62	274,054,336	37.75	274,054,336	7.11
總計	9,681,086,733	100.00	726,081,50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2	10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購

情況	(i)	(ii)	(iii)	(iv)	(v)	(vi)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及(b)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2,700,000,000 27.89	135,000,000 27.89	202,500,000 27.89	202,500,000 5.26	202,500,000 5.26	476,890,243 7.58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1,500,000,000 15.49	75,000,000 15.49	112,500,000 15.49	112,500,000 2.92	112,500,000 2.92	405,182,925 6.4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	—	—	3,125,000,000 81.15	1,950,000,000 50.64	3,825,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	—	1,175,000,000 30.51	1,175,000,000 18.67
其他公眾股東	5,481,086,733 56.62	274,054,336 56.62	411,081,504 56.62	411,081,504 10.67	411,081,504 10.67	411,081,504 6.53
總計	9,681,086,733 100.00	484,054,336 100.00	726,081,50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A)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ii)若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概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成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會因而(連同彼等已經持有之新股份(如有)計算)持有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經擴大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及(iii)履行彼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時，該等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B)僅促成獨立於該投資者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認購人。
- (2) 情形(iii)顯示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公開發售之影響，僅供說明，因公開發售之完成將與認購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假設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變成約6.28%，因此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3)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該投資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少於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多於1,1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有關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就董事所深知，除作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外，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須合理地致力確保承配人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協議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不遲於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以致新股份公眾持股量將於復牌時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25%。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帶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已宣派、發放或支付之股息之權利，且於經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 411,081,504 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67%，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多於 1,175,000,000 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1%，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67%。連同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約 10.67% 新股份，或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所持約 6.53% 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 25.2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 274,054,336 股新股份，而包銷商將持有 242,027,168 股新股份，或將共有 516,081,504 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9%，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0%。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 1,070,000,000 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9%，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00%。連同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約 13.39% 新股份，或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所持約 8.20% 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 25.2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二第B節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列示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據本通函附錄二第B節，假設建議重組完成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悉數兌換，則(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4,825,000港元增加約89.46%至691,187,000港元；(ii)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8,366,000港元減少約54.85%至175,366,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15,82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為23,541,000港元。

高院批准

根據接管令，接管人須尋求高院批准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重整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妥協或安排。就此而言，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和解協議須獲高院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由於完成股本重組乃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如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儘管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配股，鑒於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因此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乃完成公開發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認購事項

該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由於楊先生及U-Continent均為主要股東，楊先生及U-Continent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楊先生及U-Continen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

董事會函件

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CY和解協議及／或UC和解協議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U-Contin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2,70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方面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i)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前)所致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15%；或(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36%，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64%。

董事會函件

因此，該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

該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及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可能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後公開發售、CY和解協議、債務承諾及UC和解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0%。在此情況下，該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特別交易

根據UC和解協議及CY和解協議之條款，一個先決條件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此有待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進行。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與U-Continent(其為股東)訂立UC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楊先生(其為股東)、RY及BCFC訂立CY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以及與Pannu先生(其為股東)、光瑋、Amazing Top及BCFC訂立PP和解協議(涉及共同終止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從而衍生來自PP和解協議之裨益)(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特別交易。再者，債務承諾乃該投資者經慮及本公司訂立CY和解協議後作出，因此實質上構成為CY和解協議之一部份。根據收購守

董事會函件

則第25條，該投資者與楊先生(作為股東)之間的債務承諾項下之安排(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亦構成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所要求之同意可能獲或不獲執行人員授出。該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倘未授出有關同意，和解協議及債務承諾將告失效，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和解協議、特別交易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c) 概無訂立與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和解協議、特別交易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和解協議、特別交易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及
- (e)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81,086,733股股份，且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原因為以上各項彼此之間互為條件，應被視為一宗事項並就此進行投票。該等決議案均會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8頁，且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包括(i)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另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1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包括(i)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投票，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本通函之寄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與和解協議有關之特別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於達至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91至138頁所載的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載列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相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羅沛昌 賴顯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與和解協議有關之特別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本重組

由於完成股本重組乃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如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會導致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儘管公開發售將不會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 貴公司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配股，鑒於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乃完成公開發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認購事項

該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由於楊先生及U-Continent均為主要股東，楊先生及U-Continent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楊先生及U-Continen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CY和解協議及／或UC和解協議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U-Contin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2,70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i)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前)所致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15%；或(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36%，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64%。

因此，該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及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否則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可能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公開發售、CY和解協議、債務承諾及UC和解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UC和解協議及CY和解協議之條款，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此有待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進行。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與U-Continent（其為股東）訂立UC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楊先生（其為股東）、RY及BCFC訂立CY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以及與Pannu先生（其為股東）、光瑋、Amazing Top及BCFC訂立PP和解協議（涉及共同終止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從而衍生來自PP和解協議之裨益）（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特別交易。再者，債務承諾乃該投資者經慮及本公司訂立CY和解協議後作出，因此實質上構成為CY和解協議之一部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投資者與楊先生（作為股東）之間的債務承諾項下之安排（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亦構成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所要求之同意可能獲或不獲執行人員授出。該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倘未獲授出有關同意，和解協議及債務承諾將告失效，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 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吾等已獲委任，以(i)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就上述(i)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

意見之基準

於提出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融資協議及修訂函件；(ii)配售協議；(iii)債務承諾；(iv)復牌建議；(v)和解協議；(vi)認購協議；(vii)包銷協議；(viii)特別審核之結果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x)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作出之聲明。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進一步假設通函所提述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出現任何可能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影響吾等之意見之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吾等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該投資者、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英國主要從事經營專業足球球會。

1.1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收到就Pannu先生於有關貴公司及BCFC之公眾網站Often Partisan(www.oftenpartisan.co.uk)作出之評論之投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公佈，當時之董事會發現 貴公司前僱員可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挪用屬於 貴集團之款項最少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當時之董事會收到 貴集團前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指其撤回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時之董事會進一步發現，該前僱員可能已挪用屬於 貴集團之另一筆款項最少 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之函件（「**聯交所函件**」），載列貴公司須就復牌而達成之復牌條件如下：

- (i) 對挪用及撤回進行合適調查、披露結果、評估其對 貴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及採取合適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列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展示 貴公司已具備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上市規則之責任；
- (iv) 展示 貴公司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應付其自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v) 列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對 貴公司及前董事之指控及通知市場有關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集團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當時之董事會議決向高院申請委任 貴公司之接管人以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保障 貴公司、保管其資產、進行 貴公司之業務及就維護 貴公司資產價值及其業務而作出合理所需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之決議案。根據接管令，接管人根據接管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公佈，接管人正探討所有策略性方案，包括多項由對 貴公司及／或BCP表示興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人士作出之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貴公司公佈，其已接納並同意由該投資者提供之153,000,000港元之承諾融資額(「融資A」)及為數880,000英鎊之現金抵押品，以協助BCFC於英國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短期融資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已同意向貴公司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兩者均構成融資A之一部份)。倘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兩個月內無法就融資A簽署正式貸款及抵押文件，該等貸款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應計利息一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該投資者、貴公司及接管人訂立排他協議，據此，向該投資者授出排他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或就該投資者認購及/或購買貴公司及/或BCP之股份簽署正式認購/買賣協議期間，以考慮及確定有關該投資者認購及/或購買貴公司及/或BCP股份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該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針對聯交所函件提交復牌建議。

1.2 復牌建議之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函件之條件(ii)經已達成。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特別審核。特別審核之結果(包括特別審核之結果所載數字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數字之間之若干差異及其理由)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於特別審核呈報之不發表意見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因此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之財務報表之一切必要過往年度調整已由 貴公司審議及採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中反映。如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彼等並未得悉於特別審核期間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任何重大調整可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造成影響。預期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將遵照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函件之條件(iii)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公司，負責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內部監控檢討乃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而進行。就此而言，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發現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委任新董事會前存在多項缺陷，並向新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作改善。新董事會已建立及採納經改良政策及措施，以糾正於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之首次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弱點及缺陷，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於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後，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總結，概無發現 貴集團經改良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不當之處或錯誤。

就聯交所函件之條件(iv)而言， 貴公司建議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和解協議、配售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全部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採取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達成聯交所函件中其餘三項復牌條件 (i)、(iv) 及 (v)，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狀況及／或情況發出公告。

為實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貴公司分別訂立 CY 和解協議、UC 和解協議及 PP 和解協議。

經考慮復牌建議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向貴公司發出有條件核准函，據此其允許進行復牌，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i) 完成建議重組並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及
- (ii) 刊發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 (ii) 經已達成，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貴公司公佈，實行 (i) 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a) 股份合併；(b) 股本削減；(c) 股份溢價註銷；(d) 法定股本註銷；及 (e) 法定股本增加，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 公開發售；及 (iii) 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95,142	143,797	253,584	253,227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收益	(39,903)	2,473	(19,572)	(108,880)
本期間/年度虧損	(54,034)	(3,082)	(4,408)	(160,5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虧損	(52,772)	(4,100)	(4,161)	(157,430)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9,738)	(16,864)	(21,112)	(162,4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總額	(67,949)	(14,326)	(20,303)	(159,2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44,0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BCFC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球季完結後不再享有來自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空降資金。反之，BCFC將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賽季起收取較遜之支援資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虧損約3,000,000港元上升約51,000,000港元。有關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見上文所述)、自球員受傷保險之賠償產生之其他收入減少及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穩定於約2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3,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淨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淨虧損約161,000,000港元改善約157,0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

- 其他收入增加約2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球員保險所得款項；
- 撥回應付一個中國慈善基金之捐款增加約6,500,000港元，對該捐款責任已不再存在；
- 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供應商之付款建議6,500,000港元；及
- 於英國之職業足球營運之日常運營活動產生之利潤改善約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劃削減成本被球員註冊出售減少所抵銷。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77,907	289,291	326,386
流動資產	86,918	114,794	200,006
資產總值	364,825	404,085	526,392
流動負債	(336,744)	(260,433)	(439,732)
非流動負債	(51,622)	(97,455)	(64,351)
負債總值	(388,366)	(357,888)	(504,083)
流動負債淨值	(249,826)	(145,639)	(239,726)
(負債)／資產淨值	(23,541)	46,197	22,3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期內產生之虧損及由於就營運資金目的提取該等借貸之借貸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表示，倘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進行清盤，股東將不太可能收取任何回報。

吾等於特別審核之結果公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發現，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特別審核公告第2頁至第6頁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頁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於不發表意見注意到審核程序之範疇限制及貴公司核數師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持續經營假設之疑問。

經考慮上述貴公司核數師出具之不發表意見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持保留意見。於缺乏任何重組建議為(i)以滿足BCFC之資金需求之方式恢復貴集團業務及實施招聘計劃以達成BCFC升班至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目標；(ii)為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提供資金；及(iii)減少貴集團之負債提供資金之情況下，吾等對貴集團於其現況下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存有疑問。

2. 該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55歲，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孫先生為環能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環能約31.30%已發行股本。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約9.89%已發行股本。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約22.89%已發行股本，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

該投資者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投資者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協助 貴集團物色合適之業務機會以拓展其收入來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訂合適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拓展、業務重整、業務撤資及／或資產出售，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並未就上述資產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商討及／或安排。待完成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詳細審查並制訂適合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後，該投資者擬藉助其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i)其於可導致該投資者不再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 貴公司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 貴集團於BCFC之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無意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引進任何主要變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不再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

該投資者向 貴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持，藉此確保 貴公司在復牌後未來18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且在 貴公司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該投資者將不會請求 貴公司償還或要求其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投資者擬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投資者及董事將各自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新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詳情見董事會函件中「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節)。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現任董事擬須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該投資者可提名其代表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擔任新董事。倘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時，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遵守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規定，BCFC須獲英格蘭足球聯賽事先批准委任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者現正籌劃將予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供英格蘭足球聯賽審批。預期獲提名董事之詳情將包括在發售章程文件內。

3. 股本重組

貴公司建議落實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作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0.19港元，以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股本削減生效後：

(a) 建議股份溢價註銷，記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約 1,272,710,000 港元之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 1,608,834,000 港元，餘額(如有)將轉移至 貴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及

(b)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而尚未發行之股份將予悉數註銷；及

(4) 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進行法定股本增加， 貴公司法定股本將由 4,840,543.36 港元(分作 484,054,336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00 港元(分作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新股份)。

新股份碎股將予作廢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 貴公司。

股本重組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變更 貴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牽涉之連帶成本除外)，或除上述者外之股東利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作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當中 9,681,086,733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 貴公司現有股本(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前期間一直概無變動)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本削減、 股份溢價註銷及 法定股本註銷後	緊隨法定 股本增加後
面值	0.01 港元	0.20 港元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2,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96,810,867.33 港元 分作 9,681,086,733 股股份	96,810,867.20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合併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本重組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大彈性，以於日後發行新股份集資。此外，來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將轉移至 貴公司可分派儲備中，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時機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應用。

吾等亦注意到，股本重組乃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各自之基準請參閱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4. 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兩節)。股本重組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倘復牌並不成功，貴集團將面臨破產，並可能以進行清盤／納入破產管理作為最後途徑。

經考慮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為使現有股東參與復牌建議項下之集資活動，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發行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9,36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81,086,733股股份
預期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 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484,054,336股新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發售 股份數目	:	242,027,168股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售價

發售價代表：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 1.34 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 0.067 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94.03%；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新股份 0.089 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 43,274,000 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 484,054,336 股新股份計算)折讓約 10.11%；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每股新股份 0.051 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約 24,675,000 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 484,054,336 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 0.131 港元；及
- (iv) 按上文(i)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 1.34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92 港元折讓約 91.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每股 0.08 港元乃於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 貴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一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交易前之報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估值，因此不可作為評估發售價之公平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發售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程序，並獲聯交所批准(受復牌條件規限)涉及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復牌計劃之公司(「**除牌公司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所得之資料，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之甄選標準識別五間公司。吾等已考慮將發售價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最後交易價，乃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調整，惟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已有一段相當時間，且不會反映各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估值；(ii)每股資產淨值，惟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以百分比列示之折讓／溢價並不具意義，而貨幣金額亦不具意義，原因為其並不呈列相對於該公司相應財務狀況之折讓／溢價。故此，吾等認為在重組完成後將發售價與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乃屬適宜。務請股東注意，除牌公司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除牌公司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周邊環境亦可能與 貴公司之相關環境不同。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重組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之溢價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186)	45.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	9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重組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之溢價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865)	18.2%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4)	483.3%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2358)	150.0%
	最大	900.0%
	最小	18.2%
	平均	319.3%
貴公司		14.3%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之數據或資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重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介乎約18.2%至約900.0%，平均約319.3%。務請注意，於本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約14.3%乃於上述範圍之內，且低於所有除牌公司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重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較小之溢價會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吾等認為乃屬可予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按與該投資者相同之價格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吾等認為，發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其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之相關章節。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下表：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包銷商

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全部發售股份，即 242,027,168 股發售股份
之發售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佣金：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5%，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費率後，由貴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該投資者概無關連。除作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外，包銷商並非與該投資者及／或孫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選擇而言，貴公司早前與三間證券公司就公開發售進行磋商，由於包銷商向貴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屬最低，因此經已獲選。就比較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而言，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期間(即自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已根據上述標準詳盡篩選，乃由吾等盡最大努力研究公開資料所識別。務請股東注意，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不同。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周邊環境亦可能與 貴公司之相關環境不同。吾等就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之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包銷佣金	包銷商與 上市公司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5)	3.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無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192)	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67)	3.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515)	1.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23)	4.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674)	無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578)	無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3.0%	一名關連人士及 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	無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0)	3.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48)	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5.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8)	3.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8120)	3.5%	關連人士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之數據或資料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第三方包銷商根據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1.25%至5.0%，而於包銷商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若干情況下，包銷佣金一般介乎無至3.5%。吾等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2.5%包銷佣金乃符合第三方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之市場範圍，且對股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求恢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之股份買賣。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債券)以及各方案之利益及成本，由於公開發售將為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362,000港元，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與認購價及兌換價相同之價格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該等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認購事項亦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求恢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之股份買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362,000港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除去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代價與該等貸款之提取額相抵銷之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後)約264,362,000港元中，(i)約120,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滿足BCFC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部份時間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整個球季全年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須用作彌補BCFC之營運現金流之虧絀，其主要包括球員之工資及福利開支、球會管理層及職員之薪酬、球場之運作成本及賽事開支，分別佔BCFC兩季估計總經營支出約32%、約30%及約26%)；(ii)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資助香港營運所產生之開支(主要須用作彌補 貴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經營開支，其主要包括 貴公司職員及董事之薪酬支出、 貴公司之行政開支、香港辦事處之運作成本，分別佔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之估計總支出約37%、約32%及約5%)；(iii)約120,000,000港元則將用作(如認為合適)吸納更多具潛質之球員，預期會對球隊作出貢獻，並有助大幅加強球隊之競爭力，務求協助球隊達到日後獲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目標。預計有關金額120,000,000港元可使BCF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聘約八至十名具潛質之球員，以作日後球季之用。假設建議重組將大功告成，故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收取，BCFC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轉會窗期間動用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以招聘更多球員。視乎整體球隊及個別球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首循環之表現，BCFC將確定具潛質之球員，以擔任不同崗位，即前鋒、中場、防守及守門員(如認為合適)，藉此加強球隊之競爭力。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貴公司亦將能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並且具備充足資金用以提高球隊之表現，以獲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為目標。鑒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所需之資金，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明顯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確認，(i)用於BCFC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部份時間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整個球季之全年營運資金需求之120,000,000港元乃基於BCF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所編製BCFC於即將來臨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之現金流狀況而審慎釐定；及(ii)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香港營運之24,000,000港元乃基於 貴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現時每月經營開支而釐定。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並進一步取得及審核有關BCFC所編製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BCFC之現金流狀況之文件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鑒於(i)BCFC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需求及遵守英格蘭足球聯賽規例；及(ii)由於 貴公司總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創收活動，24,000,000港元對 貴公司總辦事處而言尤為重要，吾等認為，貴集團之上述資金需求乃 貴公司真正就其營運業務所需。此外，該投資者向貴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持，藉此確保 貴公司在復牌後未來18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且在 貴公司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該投資者將不會請求 貴公司償還或要求其贖回新可換股票據。故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及該投資者之承諾均使 貴公司可有充足資金及／或營運資金，以支持復牌後未來 18 個月之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存在潛在投資機會。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即二零一八年六月)約 144,000,000 港元之總資金需求乃經董事會考慮到 BCFC 過往全年營運資金需求及香港業務所產生之開支，連同實施上述招聘計劃所需之估計資金 120,000,000 港元後進行估計，須以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鑒於根據董事會之最新估計(特別是上文所披露之招聘計劃)，緊隨復牌未來 12 個月並無額外資金需求，因此 貴公司不擬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球隊表現，且在球隊表現之規限下，BCFC 可能(如認為合適)以較初步預計更高之預算招聘更多或會協助球隊於日後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球員，因此或會出現資金需要。

在確定集資活動之架構時，特別是公開發售是否納入建議重組內， 貴公司已計及以下各項：(i) 公開發售不論其規模，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潛在增長之機會；(ii) 貴集團即時及日後之資金需要，用作支持其業務，以及該投資者與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期間在提供該等資金方面之意欲，造成認購事項之規模較公開發售者相對龐大；及(iii) 鑒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錄得虧損業績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在能夠為公開發售識別包銷商時，為 貴公司提供優惠條款存在不確定性，且倘公開發售所涉及之集資規模將會較大，預期會進一步增加難度，簡而言之，由於就規模較大之公開發售識別包銷商時涉及不確定性，因此造成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較認購事項者相對細小。在制定認購價、兌換價及發售價時， 貴公司已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業績及綜合負債淨額狀況，認購價、兌換價及發售價各自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虧絀每股新股份約0.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約24,680,000港元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錄得溢價。此外，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即不會較現有股東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相宜。儘管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為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為 貴集團營運及實施上述BCFC招聘計劃之即時及日後資金需要；(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各自之集資活動規模之理由；及(iii)制定0.08港元之發售價，以配合認購價及兌換價，其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每股新股份錄得溢價。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iii) 貴集團近年來錄得虧損；(iv)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v)發售價乃屬公平合理(見上文「發售價」一段所述)；(vi)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及(vii)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見上文「包銷協議」一段所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及包銷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a) 認購股份，即3,125,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31,25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總認購價為250,000,000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賦予該投資者權利以認購最多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8,75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認購價及兌換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兌換價乃參考(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 貴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經 貴公司與該投資者之間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各自代表：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影響)折讓約94.03%；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3,274,000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折讓約1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每股新股份0.051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本虧絀約24,675,000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0.131港元；及
- (iv) 按上文第(i)項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1.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92港元折讓約91.30%。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一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交易前之報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估值，因此不可作為評估認購價及兌換價之公平基準。

經考慮(i)認購價及兌換價均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及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及0.051港元分別輕微折讓約10.11%及溢價約0.131港元，因此與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價值相比，價格屬合理；及(i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見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及該投資者有意取得 貴公司超過50%持股量，將分別構成所得款項總額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基準，因此認購價及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所得款項之用途及釐定認購事項架構之基準請參閱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4. 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該投資者分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修訂函件，為貴公司提供一筆最高212,813,6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中9,813,600港元將存置於BCFC在滙豐銀行開立之賬戶，就此貴公司將敦促(i)BCFC訂立若干抵押文件；及(ii)敦促滙豐銀行解除BCFC所簽署以英國滙豐銀行為受益人之若干抵押文件，以及用作抵押滙豐融資額度項下之BCFC責任之其他抵押權益；餘下最高203,0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需要時用作BCP及BCFC之營運。

該等貸款按年息率8%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BCFC所擁有賬面值約19,600,000英鎊(相等於約239,0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1.00英鎊兌12.1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之物業以該投資者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以該投資者為受益人之第一浮動押記；及(iii)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以該投資者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之提取額約為172,113,600港元。

考慮到訂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貴公司與該投資者相互同意部份抵銷於各自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相互債務與責任。為方便上述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BCFC及該投資者訂立修訂函件以修訂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修訂該等貸款年期之提取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b)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動用、註銷或終止融資額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b)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動用、註銷或終止融資額之日期，加上融資額為50,000,000港元之增資。根據修訂函件，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該投資者應以150,000,000港元之金額向貴公司支付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抵銷當時貴公司欠負該投資者之該等貸款本金額之同等金額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iii) 貴集團近年來錄得虧損；(iv)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見上文「認購價及兌換價」一段所述)；及(v)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i)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前)所致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15%；或(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36%，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64%。

因此，該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

該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及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動集團將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後公開發售、CY和解協議、債務承諾及UC和解協議將會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持股量將超過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0%。在此情況下，該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實行(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尤其重要。吾等明白，所有該等交易彼此之間互為條件，倘任何該等交易未獲批准且並無成為無條件，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表示，倘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進行清盤，股東將不太可能收取任何回報。

發售價、認購價及兌換價均為每股新股份0.08港元。誠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4.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5.認購事項」兩節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基準，尤其是授出清洗豁免乃有關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之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並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其後因新投資者注入資金或資產而復興之公司類似救援建議之常見特徵，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和解協議

鑒於有關針對 貴公司而尚未解決之法律程序，(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及(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及BCFC與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

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 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楊氏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實質上同意資本化 貴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193,500,000港元，方式為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之CY可換股票據。於CY和解協議日期，楊先生已將CY可換股票據本金中81,000,000港元兌換為2,700,000,000股股份。其餘本金總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 貴公司及BCFC針對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HCA 1590/2015，因楊先生擔任 貴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

CY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貴公司同意延長延後CYCN到期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於達成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 貴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之異議，以便 貴公司取得大法院對建議重組之批准，及讓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下列法律程序中所列之各方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以下法律程序：

- (i) HCA1590/2015；及
- (ii) 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

至於在大法院就確認FSD 139/2015下之接管令提出之申請， 貴公司已獲開曼群島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毋須申請暫緩處理，原因為大法院已經下令無限期擱置申請，待楊先生於香港之法律程序處置其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接管令之延續令之上訴。故此，在簽訂CY和解協議後，仍未採取步驟以申請暫緩FSD 139/20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成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 貴公司之同意傳票，以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
- (ii) 貴公司及BCFC同意不可撤銷地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楊先生及RY就 貴公司及／或BCFC截至CY和解協議日期向楊先生及／或RY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不論各方是否知悉)之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及
- (iii) 貴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

就 貴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安排

在訂立CY和解協議之前，(i) 貴公司欠負楊先生該債務(合計9,028,399.06港元)，包括累計董事酬金3,457,142.86港元及其他應付楊先生款項5,571,256.20港元，現時均到期償還；及(ii) 貴公司對楊先生提出編號為HCA 1590/2015之法律程序，就其擔任 貴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根據CY和解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及BCFC須採取步驟中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 及任何針對RY之訴訟，另一方面，楊先生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並放棄其於高院就接管令所作之未決上訴，以及彼就 貴公司向大法院申請確認接管令而作出之反對。由於任何將導致楊先生擁有之資產減少之訴訟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申請更改 Justice V Bokhary 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一年 1254 號之限制令及經修訂限制令，因此 CY 和解協議並未就解除該債務進行撥備。為避免因解除該債務而對實施復牌建議造成任何潛在延誤，且考慮到在 貴公司並無就解除該債務進行撥備下訂立 CY 和解協議，該投資者向 貴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 貴公司悉數支付該債務 (CY 和解協議須予以生效)，以致如遭要求償還該債務，則 貴公司無法律責任自行承擔付款，且 貴公司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

UC 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根據 貴公司與 U-Continent 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 U-Continent 第一協議及 U-Continent 第二協議， 貴公司同意分別向 U-Continent 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零息無抵押 UC 第一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 125,000,000 港元之 UC 第二可換股票據。U-Continent 第一協議及 U-Continent 第二協議之第一批本金總額為 15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完成。U-Continent 第二協議之第二批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U-Continent 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分別將 UC 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中 10,000,000 港元及 UC 第二可換股票據本金中 45,000,000 港元兌換為 貴公司之 333,333,333 股股份及 1,500,000,000 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8.94%。其餘未兌換 UC 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中之餘額 40,000,000 港元、UC 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本金中其餘未兌換之餘額 60,000,000 港元及 UC 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本金 20,000,000 港元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向 U-Continent 發出傳訊令狀) 所述，U-Continent 聲明，於訂立 U-Continent 協議當時，截至 U-Continent 協議完成時為止，U-Continent 乃獨立於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於有關時間，本公司認為 U-Continent 於訂立及／或完成 U-Continent 協議時或涉嫌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認為 U-Continent 應被視作與楊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楊先生當時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函件，貴公司已解除 U-Continent 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 U-Continent 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之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 U-Continent 協議之聲明及迫使 U-Continent 向貴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之命令。根據貴公司最新觀測及調查結果，概無進一步證據證明 U-Continent 為與楊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此外，於刊發該公告後，貴公司收到楊先生律師發出之函件，否認貴公司聲稱楊先生與 U-Continent 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貴公司針對楊先生及 U-Continent 存在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之聲稱未能獲最終證實。

在未有進一步證據證明一致行動人士聲稱，以及收到由楊先生之律師其後發出之確認否認貴公司聲稱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下，貴公司之申索並不簡單直接，其聲稱乃於非常早期之階段，而令狀亦未送達至 U-Continent，以待進一步法律意見；而楊先生將強烈反駁上述一致行動人士聲稱。鑒於該項申索追索到底肯定將會所費不菲且具有難度，接管人認為，就貴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目前最重要之工作為使貴公司能執行建議重組，因此決定擱置進一步行動，惟繼續與 U-Continent 磋商可行和解方案(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題為「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一節)。

UC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與 U-Continent 訂立 UC 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UC 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貴公司同意延後 UCCN 到期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U-Continent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i) U-Continent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其不會行使 UC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根據 UC 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 U-Continent 須於七 (7) 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 U-Continent 發出令狀，而 U-Continent 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 U-Continent 之令狀 (惟須受 UC 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 U-Continent 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 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

於達成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UC 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 (i)、(ii) 及 (v) 當日 (以較晚者為準) 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貴公司將豁免、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 U-Continent 及其該等聯繫人士於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及／或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之主題事項相關或因此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要求、訟費及負債 (不論任何性質、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者及實際或待定)；
- (ii) 貴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之終止通知書，不論任何過往訟費命令或適用之法庭規則，各方將承擔其自身之法律費用；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U-Continent同意不可撤銷地、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 貴公司及其該等聯繫人士就 貴公司撤銷U-Continent協議而令U-Continent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為法定或衡平法、是否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

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所述，由Pannu先生針對 貴公司提出之LBTC 1470/2015(現命名為HCA 1355/2015)，及由 貴公司及BCFC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出之HCA 1590/2015之最新情況。

Pannu先生為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BCP及BCFC前董事，以及光瑋、Amazing Top及BCLFC唯一登記股東。於 貴公司有關訂立PP和解協議之公告日期，Pannu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 貴公司董事職務而向 貴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 貴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訴訟雙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 貴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行動，就從 貴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 貴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 貴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 貴公司及BCFC申請提交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PP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貴公司及BCFC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就貴公司及／或BCFC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截至PP和解協議日期向Pannu先生、光瑋及／或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590/2015提出或擬提出或透過根據HCA 1355/2015作出反申索方式提出或擬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PP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及
- (ii) 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貴公司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就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截至PP和解協議日期向貴公司及／或其該等聯繫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355/2015及LBTC 1470/2015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PP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

待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
- (b) 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355/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HCA 1355/2015。

倘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各方在上文所述於PP和解協議之責任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PP和解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Pannu先生已於簽訂PP和解協議起十四個營業日內，以託管方式安排及簽訂文件以轉讓其於BCLFC之全部股權予BCFC，而相同文件須於達成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 — 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起十四天內發放予貴公司或其代名人。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和解協議之條款乃經貴公司、BCFC(如適用)及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有關針對貴公司索償之法律程序尚未解決，訂立和解協議可幫助終止針對貴集團之若干訴訟及清償U-Continent、楊先生及Pannu先生各自之若干索償及／或債務，有助恢復股份買賣。再者，為盡量減低貴公司控股權益方面出現任何大幅變動(不包括建議重組在復牌前之影響)，令復牌建議順利執行，楊先生及U-Continent同意不會在復牌前分別將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進行兌換。考慮到分別訂立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時，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考慮到在楊先生並無就解除債務進行撥備下訂立CY和解協議，該投資者將根據債務承諾為 貴公司悉數支付債務，以致如遭要求償還債務，則 貴公司無法律責任自行承擔付款，且 貴公司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

吾等注意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而訂立和解協議可幫助終止針對 貴集團之若干訴訟及清償U-Continent、楊先生及Pannu先生各自之若干索償及／或債務，有助復牌。倘認購事項及復牌並不成功， 貴集團將面臨破產，並可能以進行清盤／納入破產管理作為最後途徑。

此外，該投資者向 貴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 貴公司悉數支付該債務(CY和解協議須予以生效)，以致如遭要求償還該債務，則 貴公司無法律責任自行承擔付款，由於 貴公司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此對 貴集團完全有利。

經考慮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和解協議及債務承諾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特別交易

根據UC和解協議及CY和解協議之條款，一個先決條件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此有待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進行。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與U-Continent(其為股東)訂立UC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之到期日)、與楊先生(其為股東)、RY及BCFC訂立CY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以及與Pannu先生(其為股東)、光瑋、Amazing Top及BCFC訂立PP和解協議(涉及共同終止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從而衍生來自PP和解協議之裨益)(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特別交易。再者,債務承諾乃該投資者經慮及本公司訂立CY和解協議後作出,因此實質上構成CY和解協議之一部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投資者與楊先生(作為股東)之間的債務承諾項下之安排(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亦構成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所要求之同意可能獲或不獲執行人員授出。該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倘未授出有關同意,和解協議及債務承諾將告失效,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i)債務承諾乃由該投資者經考慮 貴公司訂立CY和解協議後作出,故實質上構成CY和解協議之一部份,而CY和解協議亦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對恢復股份買賣尤為重要;(ii)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乃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iii)由於和解協議之性質, 貴公司未能將和解協議延伸至並非和解協議訂約方之股東;(iv)吾等認為,和解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有關基準請參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7. 和解協議」一節);(v)實行和解協議乃復牌建議之一部份,倘股本重組及復牌並不成功, 貴集團將面臨破產,並可能以進行清盤/納入破產管理作為最後途徑;(vi)訂立和解協議可幫助終止針對 貴集團之若干訴訟及清償U-Continent、楊先生及Pannu先生各自之若干索償及/或債務,有助恢復股份買賣;及(vii)股東包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 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b) 任何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參與其中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及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預期假設現有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將對現有股東約 83.30% 之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而假設現有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之相應攤薄影響將約為 79.45%。

為評估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程序，並獲聯交所批准(受復牌條件規限)涉及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假設獲悉數兌換)之復牌計劃之公司(「**除牌公司可資比較攤薄影響**」)。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所得之資料，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之甄選標準識別六間公司。吾等亦已假設概無公開發售股份由彼等各自之除牌公司可資比較攤薄影響之現有股東悉數承購。務請股東注意，除牌公司可資比較攤薄影響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除牌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攤薄影響之周邊環境亦可能與 貴公司之相關環境不同。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對現有股東之 潛在最大攤薄 (概約)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948)	92.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17)	73.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	80.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865)	9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4)	95.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2358)	82.5%
	最大	96.7%
	最小	73.8%
	平均	86.9%
貴公司		83.3%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之數據或資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介乎約73.8%至約96.7%，平均約86.9%。務請注意，於建議重組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約83.3%乃於上述範圍之內，且低於所有除牌公司可資比較攤薄影響之平均攤薄影響。

經考慮(i) 吾等之上述分析顯示，於建議重組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乃於上述範圍之內，且低於所有除牌公司可資比較攤薄影響之平均攤薄影響；(ii)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預計倘(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完成後股份可恢復買賣；(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基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變為資產淨額狀況；(iv)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貴集團不太可能於並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下有能力以內部資源償還其負債，且最終可能進行清盤／納入破產管理，於該情況下，股東將不太可能自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收取任何回報；(v) 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vi)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提供充足資金以供 貴集團於未來兩年之營運，吾等認為，建議重組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10.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

基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建議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515,80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500,000港元大幅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a)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經考慮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以往年度調整)；(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審核報告；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b)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94,497</u>	<u>253,227</u>	<u>253,584</u>	<u>143,797</u>	<u>95,142</u>
除稅前虧損	(107,087)	(139,549)	(7,879)	(3,082)	(55,7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44</u>	<u>(21,032)</u>	<u>3,471</u>	<u>—</u>	<u>1,682</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02,143)</u>	<u>(160,581)</u>	<u>(4,408)</u>	<u>(3,082)</u>	<u>(54,034)</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u>(315)</u>	<u>(1,836)</u>	<u>(16,704)</u>	<u>(13,782)</u>	<u>(15,704)</u>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u>(102,458)</u>	<u>(162,417)</u>	<u>(21,112)</u>	<u>(16,864)</u>	<u>(69,738)</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15)	(157,430)	(4,161)	(4,100)	(52,772)
非控股權益	<u>(1,828)</u>	<u>(3,151)</u>	<u>(247)</u>	<u>1,018</u>	<u>(1,262)</u>
	<u>(102,143)</u>	<u>(160,581)</u>	<u>(4,408)</u>	<u>(3,082)</u>	<u>(54,034)</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619)	(159,206)	(20,303)	(14,326)	(67,949)
非控股權益	<u>(1,839)</u>	<u>(3,211)</u>	<u>(809)</u>	<u>(2,538)</u>	<u>(1,789)</u>
	<u>(102,458)</u>	<u>(162,417)</u>	<u>(21,112)</u>	<u>(16,864)</u>	<u>(69,73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58)</u>	<u>(3.49)</u>	<u>(0.05)</u>	<u>(0.06)</u>	<u>(0.55)</u>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u>302,098</u>	<u>326,386</u>	<u>289,291</u>	<u>277,907</u>
流動資產	162,863	200,006	114,794	86,918
流動負債	<u>303,056</u>	<u>439,732</u>	<u>260,433</u>	<u>336,744</u>
流動負債淨值	(140,193)	(239,726)	(145,639)	(249,826)
非流動負債	<u>(242,729)</u>	<u>(64,351)</u>	<u>(97,455)</u>	<u>(51,622)</u>
(負債)／資產淨值	<u>(80,824)</u>	<u>22,309</u>	<u>46,197</u>	<u>(23,541)</u>
以下各項應佔(資本虧絀)／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1,084)	18,577	43,274	(24,675)
非控股權益	<u>260</u>	<u>3,732</u>	<u>2,923</u>	<u>1,134</u>
(資本虧絀)／權益總值	<u>(80,824)</u>	<u>22,309</u>	<u>46,197</u>	<u>(23,541)</u>

本集團截至上述各個年度及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非經常性或特殊之項目，且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審核報告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均摘錄自本公司相應之年報及本附錄一第I-61至第I-76頁「2. 不發表意見」一節之特別審核報告)均表示不發表意見。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收益	8	253,584	253,227
經營開支		<u>(273,156)</u>	<u>(362,107)</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9,572)	(108,880)
其他收入	9	37,723	15,169
清償借貸之收益		27,958	33,275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22,647	42,758
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1,301)	(98,818)
財務成本	10	<u>(475)</u>	<u>(18,267)</u>
除稅前虧損		(7,879)	(139,5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3,471</u>	<u>(21,032)</u>
本年度虧損	12	(4,408)	(160,58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704)</u>	<u>(1,8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1,112)</u>	<u>(162,417)</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	(4,161)	(157,430)
非控股權益		<u>(247)</u>	<u>(3,151)</u>
		<u>(4,408)</u>	<u>(160,58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03)	(159,206)
非控股權益		<u>(809)</u>	<u>(3,211)</u>
		<u>(21,112)</u>	<u>(162,41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u>(0.05)</u>	<u>(3.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6,912	281,425	264,119
無形資產	19	41,756	43,627	37,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23	1,334	83
		<u>289,291</u>	<u>326,386</u>	<u>302,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03	1,667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22	12,274	19,153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101	35,185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993	1,249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8,815	143,007	49,996
		<u>114,794</u>	<u>200,006</u>	<u>162,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6	1,097	3,802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27	14,910	26,284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7,634	53,561	56,879
遞延資本撥款	29	695	752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30	10,769	10,780	5,198
遞延收入	31	23,142	22,500	23,770
借貸	32	139,974	298,296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	—	554
應付所得稅		22,212	23,757	418
		<u>260,433</u>	<u>439,732</u>	<u>303,056</u>
流動負債淨值		<u>(145,639)</u>	<u>(239,726)</u>	<u>(140,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652</u>	<u>86,660</u>	<u>161,90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6	296	704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	521	—
遞延資本撥款	29	19,907	22,298	20,600
借貸	32	43,869	834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	—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3	33,383	39,994	37,296
		<u>97,455</u>	<u>64,351</u>	<u>242,729</u>
資產/(負債)淨值		<u><u>46,197</u></u>	<u><u>22,309</u></u>	<u><u>(80,8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6,811	54,811	38,878
儲備	34	(53,537)	(36,234)	(119,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43,274	18,577	(81,084)
非控股權益		2,923	3,732	260
權益總值/(資本虧絀)		<u><u>46,197</u></u>	<u><u>22,309</u></u>	<u><u>(80,82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4(a))	(附註34(a))	(附註34(a))	(附註34(a))	(附註34(a))				
	(ii)	(iii)	(iv)	(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38,878	1,132,593	6,510	(13,018)	—	(1,264,492)	(99,529)	260	(99,269)
以往年度調整影響	—	—	—	—	—	18,445	18,445	—	18,44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38,878	1,132,593	6,510	(13,018)	—	(1,246,047)	(81,084)	260	(80,82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776)	—	(157,430)	(159,206)	(3,211)	(162,417)
約務更替損失	—	—	—	—	—	(6,683)	(6,683)	6,6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93,500	—	193,500	—	193,500
發行股份	15,933	56,117	—	—	—	—	72,050	—	72,050
本年度權益變動	15,933	56,117	—	(1,776)	193,500	(164,113)	99,661	3,472	103,1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54,811	1,188,710	6,510	(14,794)	193,500	(1,410,160)	18,577	3,732	22,30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54,811	1,188,710	6,510	(14,794)	350,500	(1,424,289)	161,448	3,732	165,180
以往年度調整影響	—	—	—	—	(157,000)	14,129	(142,871)	—	(142,87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54,811	1,188,710	6,510	(14,794)	193,500	(1,410,160)	18,577	3,732	22,3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42)	—	(4,161)	(20,303)	(809)	(21,112)
發行股份	15,000	30,000	—	—	—	—	45,000	—	45,00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股份	27,000	54,000	—	—	(81,000)	—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42,000	84,000	—	(16,142)	(81,000)	(4,161)	24,697	(809)	23,8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6,811	1,272,710	6,510	(30,936)	112,500	(1,414,321)	43,274	2,923	46,1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7,879)	(139,549)
調整：		
財務成本	475	18,267
利息收入	(137)	(142)
折舊	16,482	11,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	(23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9)
供應商付款建議之淨收益	(6,500)	—
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86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22,647)	(42,758)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13,069)	(6,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6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438	28
關聯公司欠款之減值	993	—
前任董事欠款之減值	1,500	—
清償借貸之收益	(27,958)	(33,2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1,340)	(188,468)
存貨之變動	(62)	785
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2,338)	79,8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0,038)	(24,088)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134)	(4,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變動	8,224	1,324
應付轉會費之變動	(2,737)	(4,703)
應付前董事款項之變動	(11)	—
遞延資本撥款之變動	(682)	1,778
遞延收入之變動	2,325	(3,91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u>(56,793)</u>	<u>(141,88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9)	(13,227)
收購無形資產	(6,437)	(6,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8	2,213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22,794	43,200
已收利息	137	142
關連公司還款	—	256
	<u>12,253</u>	<u>26,184</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44,330	222,62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0,272)	(82,848)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62,050
董事還款	—	(544)
已付利息	(475)	(119)
	<u>(36,417)</u>	<u>201,167</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0,957)	85,4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007	49,9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35)	7,549
	<u>58,815</u>	<u>143,00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815</u>	<u>143,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英國(「**英國**」)從事專業足球球會之營運。

本集團於香港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審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前核數師之信函，表示彼等撤回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5,639,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然而，本公司接管人認為，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該投資者」)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簽訂貸款融資額度協議，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詳述，該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 153,000,000 港元之有擔保融資額度，以根據貸款融資額度協議為本公司之營運以及 BCP 及 BCFC 之營運提供資金，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18 個月。接管人認為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於獲得該貸款融資額度後已經顯著增強。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可能重組及持續暫停交易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接管人與該投資者訂立排他協議。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接管人正在就可能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及／或 BCP (本公司擁有 96.64% 股份的附屬公司，其擁有 BCFC 全部股本，而 BCFC 於英國營運職業球會) 的股份與該投資者 (作為本公司之可能收購方) 進行磋商。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英格蘭足球聯賽規定之責任以及為了維持 BCFC 的營運，接管人正在考慮透過與該投資者簽訂進一步協議及／或採取其他籌資行動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且適當時就可能重組的進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因此，接管人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當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呈報金額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以往年度之調整

(a) 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於五年時間內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出總數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善款，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捐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後到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款項約為55,239,000港元。接管人已就合作協議之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該法律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追溯時限為兩年。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未付應計捐款約37,698,000港元已超出追溯期，因此已於逾年份撥回。因此，已進行過往年份調整，以撥回應計捐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分別為18,045,000港元及6,5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撥回13,069,000港元之應計捐款。

(b) 可換股票據

U-Continent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發行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作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兩批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發行，第二批本金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作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就本公司及U-Continent訂立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U-Continent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指控U-Continent於該等協議中作出失實陳述，向U-Continent提出法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向U-Continent提交傳訊令狀，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回應廢止協議之行動，本公司已作出回溯重列調整，以將第一可換股票據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為165,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之款項，並計入借款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第二可換股債券中有45,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為12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之款項，並計入借款中。

(c) **挪用資金**

如附註12(ii)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兩次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一筆約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懷疑挪用**」)，事件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少兩個會計年度有關。

根據現任管理層之調查，發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為2,5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之發行費用約8,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400,000港元，構成懷疑挪用之一部份，總計約為10,900,000港元。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新分類上述各項共10,900,000港元之總數，以作懷疑挪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上之撥備。

下表披露各項已作出之重列事項，以反映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及先前呈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個細項之修正。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53,227	—	253,227
收益成本	(362,107)	—	(362,107)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08,880)	—	(108,880)
其他收入	8,585	6,584	15,169
清償借貸之收益	33,275	—	33,275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42,758	—	42,758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	(4,7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918)	(10,900)	(98,818)
財務成本	(18,267)	—	(18,267)
除稅前虧損	(135,233)	(4,316)	(139,549)
所得稅開支	(21,032)	—	(21,032)
本年度虧損	(156,265)	(4,316)	(160,58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36)	—	(1,83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8,101)	(4,316)	(162,417)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114)	(4,316)	(157,430)
非控股權益	(3,151)	—	(3,151)
	(156,265)	(4,316)	(160,58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890)	(4,316)	(159,206)
非控股權益	(3,211)	—	(3,211)
	(158,101)	(4,316)	(162,41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40)	(0.09)	(3.49)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25	—	281,425
無形資產	43,627	—	43,6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	—	1,334
	<u>326,386</u>	<u>—</u>	<u>326,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7	—	1,667
應收貿易賬款	19,153	—	19,1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5	(2,500)	35,1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3	—	993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7	—	143,007
	<u>202,506</u>	<u>(2,500)</u>	<u>200,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3,802	—	3,802
應付貿易賬款	26,284	—	26,2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90	(24,629)	53,561
遞延資本撥款	752	—	75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	10,780
遞延收入	22,500	—	22,500
借貸	133,296	165,000	298,296
應付所得稅	23,757	—	23,757
	<u>299,361</u>	<u>140,371</u>	<u>439,732</u>
流動負債淨額	<u>(96,855)</u>	<u>(142,871)</u>	<u>(239,7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531</u>	<u>(142,871)</u>	<u>86,66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704	—	70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	—	521
遞延資本撥款	22,298	—	22,298
借貸	834	—	834
遞延稅項負債	39,994	—	39,994
	<u>64,351</u>	<u>—</u>	<u>64,351</u>
資產淨值	<u>165,180</u>	<u>(142,871)</u>	<u>22,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811	—	54,811
儲備	106,637	(142,871)	(36,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448	(142,871)	18,577
非控股權益	3,732	—	3,732
權益總值	<u>165,180</u>	<u>(142,871)</u>	<u>22,309</u>

(f)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19	—	264,119
無形資產	37,896	—	37,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	83
	<u>302,098</u>	<u>—</u>	<u>302,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	—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93,687	—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5	—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9	—	1,249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6	—	49,996
	<u>162,863</u>	<u>—</u>	<u>162,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8,428	—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28,705	—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24	(18,445)	56,879
遞延資本撥款	672	—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5,198	—	5,198
遞延收入	23,770	—	23,770
借貸	178,442	—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544	—	544
應付所得稅	418	—	418
	<u>321,501</u>	<u>(18,445)</u>	<u>303,056</u>
流動負債淨額	<u>(158,638)</u>	<u>18,445</u>	<u>(140,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460</u>	<u>18,445</u>	<u>161,905</u>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資本撥款	20,600	—	20,600
借貸	2,025	—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182,808	—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7,296	—	37,296
	<u>242,729</u>	<u>—</u>	<u>242,729</u>
負債淨額	<u>(99,269)</u>	<u>18,445</u>	<u>(80,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878	—	38,878
儲備	(138,407)	18,445	(119,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9,529)	18,445	(81,084)
非控股權益	260	—	260
資本虧絀	<u>(99,269)</u>	<u>18,445</u>	<u>(80,824)</u>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將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 (i) 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董事認為選擇港幣為編製報表的呈列貨幣會最適合股東和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 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沒有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約。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融資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會以融資租約入賬。融資租約在租賃期開始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融資費用在各租期內攤分，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間的差額。該撥備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可轉換貸款

可轉換貸款持有人有權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包括負債和權益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複合工具內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均計入負債部份。發行可轉換貸款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獲分配之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選擇權)於權益內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償清。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轉換貸款負債及權益部份各自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在負債與權益部份間分配。權益部份相關之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債券持有人須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權益。

所收購球員註冊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初步按收購日期之成本確認。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一至五年)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

- 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或
- 註冊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為止。註冊乃按(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有關註冊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涉及自贊助及銷售季度門票收取之款項，並按其涉及之期間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資金撥款

撥款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撥款之條件及收取撥款前不予確認。

就安全工程及體育館發展獲得之撥款及捐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資本撥款，並按資產涉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入損益。足球信託撥款於相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季度門票及公司款待收益於進行主場賽事之球季期間內確認。

入場費用及其他比賽日收益於球賽進行時確認。杯賽獎金於收取時確認。贊助及類似商業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確認。廣播收益之固定項目於球季期間確認，而現場覆蓋或花絮之已收設施費用則於賺取時確認。功績獎金僅於球季結束時就已知悉者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該投資者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釐定估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該估計乃按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以往估計有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需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式或市場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資產之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最近市場成交釐定。市場法涉及直接比較估定資產與於相同或類似市場售出之類似資產。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董事定期檢討其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董事於釐定減值應否作出撥備時就各貸款賬戶作獨立減值評估，並已計及各客戶賬戶之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該等欠款客戶之最近期財務狀況。

(d) 球員轉會費

管理層須作出若干判斷以判定應否就球員轉會根據與其他球會之合約條款確認負債。其包括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於報告期末，球會是否有望於下一賽季保有其英格蘭冠軍聯賽地位。管理層亦須判斷球員將能否繼續獲一線隊出場紀錄。根據該等判斷，管理層按個別球員基準決定負債於附註37(i)披露為或然負債或其成為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

(e) 無形資產 — 收購球員註冊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現時估計之公平值考慮所收購球員註冊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球員註冊之經濟年期根據各球員合約將介乎一至五年。其乃按個別球員基準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存有減值跡象。於釐定球員註冊應否於報告期末減值時，乃根據管理層就球員是否仍為球場上之活躍球員之判斷及球會是否有望於下一賽季保有其英格蘭冠軍聯賽地位評估而定。

(f) 無形資產 —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完成透過比較商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完成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商標進行估值。商標所得出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估值乃採用專利補助法，釐定所有權所產生未來除稅後專利費之現值而進行。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額。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集資以用於營運。本集團擁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綜合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英國，其主要交易亦以英鎊結算，故本集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息之長期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到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轉會費	1,097	174	122	1,393
應付貿易賬款	14,910	—	—	14,9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34	—	—	47,634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	—	10,769
借貸	139,974	43,844	25	183,843
借貸之利息部份	3,500	1,767	3	5,270
	<u>217,884</u>	<u>45,785</u>	<u>150</u>	<u>263,81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到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轉會費	3,802	704	—	4,506
應付貿易賬款	26,284	—	—	26,2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61	521	—	54,08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	—	10,780
借貸	298,296	589	245	299,130
借貸之利息部份	5,962	31	13	6,006
	<u>398,685</u>	<u>1,845</u>	<u>258</u>	<u>400,788</u>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2,274	19,153
列入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8,652	2,493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5	143,007
	<u>79,742</u>	<u>164,6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應付轉會費	1,393	4,506
應付貿易賬款	14,910	26,2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34	54,08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10,780
借貸	183,843	299,130
	<u>258,549</u>	<u>394,782</u>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部份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收益及對溢利之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專業足球業務，此業務被視為唯一可報告部份，經營部份之申報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以便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此外，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部份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視廣播	149,490	151,067
商業收入	56,188	56,886
球賽收入	47,906	45,274
	<u>253,584</u>	<u>253,227</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3,272	4,728
英國				
(營運所在地)	253,584	253,227	286,019	321,658
	<u>253,584</u>	<u>253,227</u>	<u>289,291</u>	<u>326,38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由個別客戶收取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9.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	230
利息收入		137	1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9
球員傷害保險之賠償		11,024	—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i)	13,069	6,584
供應商付款建議之淨收益	(ii)	6,500	—
自英超獲得之補助金	(iii)	6,024	6,178
雜項收入		906	1,616
		<u>37,723</u>	<u>15,169</u>

(i)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所述，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計捐款18,045,000港元及6,584,000港元分別作以往年度調整，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計捐款13,069,000港元已予撥回。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與一家並非本集團有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10,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度期末後，本集團已接受該供應商提供全數總額5,000,000港元，以完全清償上述款項，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因此在供應商建議的結算交易中產生淨收益6,500,000港元。該建議和解之訂立仍有待法院的批准。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格蘭超級聯賽獲得資金約6,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8,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61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421	18,148
— 融資租約	31	58
	<u>475</u>	<u>18,267</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企業稅 — 英國 本年度	54	22,693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稅率變動所致	(350) <u>(3,175)</u>	— <u>(1,661)</u>
	<u>(3,471)</u>	<u>21,03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1%(二零一四年：23%)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879)</u>	<u>(139,549)</u>
以各本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80)	(27,129)
稅率變動之影響	(3,175)	(1,661)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697	5,135
出資額	—	44,68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5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418)</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471)</u>	<u>21,032</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0,495	248,16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195	25,864
		<u>186,690</u>	<u>274,02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20	2,191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 物業		3,427	3,915
— 其他		3,088	3,5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87	7,053
經營開支成本	(i)	266,369	355,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82	11,408
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8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438	28
關聯公司欠款之減值		993	—
一名前任董事欠款之減值		1,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66	—
外匯虧損(淨額)		3	—
懷疑挪用資金之虧損撥備	(ii)	<u>9,643</u>	<u>27,900</u>

(i) 經營開支成本中包括186,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67,606,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相關。此等成本各自之總額已同時於上表中按其開支類別分別披露。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已發現本公司前僱員可能挪用最少30,000,000港元款項(「第一次懷疑挪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再宣佈，該名前僱員可能亦曾挪用最少8,000,000港元款項(「第二次懷疑挪用」)。與兩次懷疑挪用有關之總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

經現任管理層調查(如覆核銀行結單及支票副本)後，最少37,500,000港元懷疑已被挪用，當中有最少35,250,000港元可能如上文所述被該名前僱員挪用。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舉報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以助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其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所知，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警務處仍在就懷疑挪用進行調查。

按照上述懷疑挪用資金之發生期間，被挪用資金中有2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往財政年度作撥備，另9,6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撥備。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	—	—
閻正為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	—	—
顧智心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	—	—
張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1,800	12	1,812
馬瑞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1,800	12	1,812
陳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1,350	12	1,362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630	12	642
Peter Pannu 先生(「Pannu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罷免)	(a)	—	3,450	12	3,462
陳順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罷免)		—	495	12	507
張貴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暫停職 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辭任)		—	405	12	417
		—	9,930	84	10,014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87	—	—	187
羅沛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87	—	—	187
賴顯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87	—	—	187
黃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暫停職務)	135	—	—	135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120	—	—	120
劉恩學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120	—	—	120
李漢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120	—	—	120
	<u>1,056</u>	<u>—</u>	<u>—</u>	<u>1,056</u>
	<u>1,056</u>	<u>9,930</u>	<u>84</u>	<u>11,070</u>

(a) 上文所披露 Pannu 先生之酬金包括彼出任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調任)	—	2,466	18	2,484
馬瑞昌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調任)	—	1,660	15	1,675
Pannu 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a)	—	6,481	15	6,496
陳順華先生	—	625	15	640
張貴能先生	—	570	15	585
陳亮先生	—	1,466	18	1,484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 委任)	—	508	10	518
楊家誠先生(「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b)	—	357	—	357
潘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61	3	64
	<u>—</u>	<u>14,194</u>	<u>109</u>	<u>14,303</u>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132	—	—	132
高世魁先生	171	—	—	171
劉恩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七日獲委任)	75	—	—	75
李漢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七日獲委任)	75	—	—	75
	<u>453</u>	<u>—</u>	<u>—</u>	<u>453</u>
	<u>453</u>	<u>14,194</u>	<u>109</u>	<u>14,756</u>

- (b) 楊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披露之薪酬為約857,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經管理層調查後被揭發懷疑由一名前僱員挪用。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已予重列為約357,000港元，並確認為本公司之應計開支。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不包括任何董事。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11	79,394
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u>2,930</u>	<u>10,898</u>
	<u>24,641</u>	<u>90,292</u>

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經重列))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2	—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 — 9,500,000 港元	—	2
12,000,001 港元 — 12,500,000 港元	—	1
52,000,001 港元 — 52,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4,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57,43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57,4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64,100,432股(二零一四年：4,506,109,565股)計算。

受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效應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86,294	657	77,634	3,991	368,576
添置	6,859	—	936	5,432	13,227
出售	—	—	(1,921)	(623)	(2,544)
匯兌調整	24,051	—	3,869	247	28,1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7,204	657	80,518	9,047	407,426
添置	531	—	1,398	2,580	4,509
出售	—	(657)	(331)	(866)	(1,854)
匯兌調整	(24,126)	—	(6,006)	(316)	(30,4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3,609	—	75,579	10,445	379,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5,609	225	64,998	3,625	104,457
本年度撥備	4,370	133	6,048	857	11,408
出售	—	—	(17)	(544)	(561)
匯兌調整	7,811	—	2,676	210	10,6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790	358	73,705	4,148	126,001
本年度撥備	10,276	110	4,640	1,456	16,482
出售	—	(468)	(315)	(866)	(1,649)
減值	—	—	—	1,166	1,166
匯兌調整	(3,537)	—	(5,473)	(269)	(9,2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4,529	—	72,557	5,635	132,7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9,414</u>	<u>299</u>	<u>6,813</u>	<u>4,899</u>	<u>281,42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9,080</u>	<u>—</u>	<u>3,022</u>	<u>4,810</u>	<u>246,912</u>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該投資者以取得貸款(附註32(ii))(二零一四年：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i)))。

19. 無形資產

	球員註冊 千港元	積壓合約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8,315	140,903	543,381	802,599
添置	6,400	—	—	6,400
出售	(126,083)	—	—	(126,083)
匯兌調整	8,209	—	64,634	72,8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41	140,903	608,015	755,759
添置	6,437	—	—	6,437
出售	(241)	—	—	(241)
失效	—	(140,903)	—	(140,903)
匯兌調整	(445)	—	(46,255)	(46,7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592</u>	<u>—</u>	<u>561,760</u>	<u>574,35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6,524	140,903	507,276	764,703
本年度攤銷	4,786	—	—	4,786
出售	(125,641)	—	—	(125,641)
匯兌調整	7,945	—	60,339	68,2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14	140,903	567,615	712,132
本年度攤銷	4,859	—	—	4,859
出售	(94)	—	—	(94)
失效	—	(140,903)	—	(140,903)
匯兌調整	(215)	—	(43,183)	(43,3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164</u>	<u>—</u>	<u>524,432</u>	<u>532,5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27</u>	<u>—</u>	<u>40,400</u>	<u>43,62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428</u>	<u>—</u>	<u>37,328</u>	<u>41,756</u>

附註：

(i) 攤銷於損益確認如下：

積壓合約	1年
球員註冊	根據有關球員之合約年期1-5年計算
商標	不予攤銷

- (ii) 球員註冊之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介乎1至5年，並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不視為屬長遠一線隊員而不會對BCFC賺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帶來貢獻之球員均進行減值評估，方式為考慮賬面值與BCFC對公平值（即年結日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或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出售成本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減值。

- (iii) 積壓合約指BCFC與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FA Premier**」）簽訂之合約，BCFC將有權自FA Premier就來自電視廣播、贊助、獎金（按英超聯球季結束時之最終排名釐定）及設施費用（按FA Premier廣播之球賽數目釐定）之收入收取年度收入。積壓合約按年簽訂及於每年英超聯球季開始前續訂。由於BCFC降級，故並無續訂積壓合約。

- (iv) 商標乃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業務合併中收購，被視為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審閱商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商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為免繳特許權使用費法，該法可計算擁有權所產生之未來除稅後特許權使用費的現時價值。價值指標乃將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使用費按適用於商標風險之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估值師採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商標相關銷售淨額的10%為特許權使用費率。為釐定貼現率，估值師採用低市值風險溢價5.78%、公司特定風險溢價10%、無形資產風險溢價1.0%，計算出合計除稅前貼現率21.57%。

2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Birmingham City PLC	英國	8,150,000 英鎊普通股	96.64%	96.64%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英國	752,838 英鎊普通股	96.64%	96.64%	足球球會

附註：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呈列擁有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反映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Birmingham City PLC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英國	英國
權益應佔百分比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投票權	3.36%	3.36%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86,019	277,674
流動資產	104,146	104,086
流動負債	(249,042)	(241,624)
非流動負債	(54,142)	(29,060)
資產淨值	<u>86,981</u>	<u>111,076</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2,923</u>	<u>3,7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253,584	253,227
本年度虧損	(7,365)	(93,779)
全面虧損總額	(24,069)	(95,5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47)	(3,151)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流淨額	2,317	(97,033)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1,475	111,089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流淨額	(14,438)	(4,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646)</u>	<u>9,173</u>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銷售品	<u>1,603</u>	<u>1,667</u>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62	19,3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88)</u>	<u>(148)</u>
	<u>12,274</u>	<u>19,153</u>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58	7,292
31至90天	949	975
91至180天	1,292	1,113
181至365天	1,375	1,273
365天以上	<u>5,000</u>	<u>8,500</u>
	<u>12,274</u>	<u>19,153</u>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及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274</u>	<u>4,607</u>	<u>1,292</u>	<u>6,37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153</u>	<u>8,267</u>	<u>1,113</u>	<u>9,773</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9,057	1,9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00)</u>	<u>(475)</u>
	7,557	1,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67	35,019
減：預付款項 — 非流動	<u>(623)</u>	<u>(1,334)</u>
列作流動資產之金額	<u><u>42,101</u></u>	<u><u>35,185</u></u>

附註：

(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5	7,112
年內確認	1,500	—
年內撇銷	<u>(475)</u>	<u>(6,637)</u>
於年終	<u><u>1,500</u></u>	<u><u>475</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予確認。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就被視作不可收回之金額提撥減值。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包括約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000港元)，涉及分類為非流動之購買球員簽約費用。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成報傳媒」)	(i)	—	—	—	5,682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	(ii)	320	320	320	320
金利亞洲有限公司	(iii)	673	673	673	673
		<u>993</u>	<u>99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iv)	<u>(993)</u>	<u>—</u>		
		<u>—</u>	<u>993</u>		

附註：

- (i) 成報傳媒曾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高院之命令，兩名專業人士獲委任為成報傳媒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成報傳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被高院清盤。於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並決定撤銷成報傳媒之上市地位後，成報傳媒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撤銷。
- (ii) 成報報刊為成報傳媒之間接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之同居配偶Wang Li Fei女士於金利亞洲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v) 年內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	5,682
本年度確認	993	—
年內撤銷	<u>—</u>	<u>(5,682)</u>
於年終	<u>993</u>	<u>—</u>

按照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後所得之資料，現任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不可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約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3,315	82,237
英鎊	55,500	60,770
	<u>58,815</u>	<u>143,007</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轉會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轉會費		
— 一年內	1,097	3,802
— 一年後到期	296	704
	<u>1,393</u>	<u>4,506</u>

所有應付轉會費按與公平值相若之攤銷成本列賬。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358	14,537
31至90天	2,038	1,650
91至180天	382	57
181至365天	132	40
超過365天	—	10,000
	<u>14,910</u>	<u>26,284</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款項	(i)	47,634	53,561
應付經紀人費用	(ii)	—	521
		47,634	54,082
減：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21)
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u>47,634</u>	<u>53,561</u>

附註：

- (i) 應計款項包括有關累計董事酬金之款項合共5,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5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球員應支代理費521,000港元，已按照球員之轉會協議於一年後到期。
- (iii)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9. 遞延資本撥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將被撥回之款項：		
— 一年內	695	752
— 一年後	19,907	22,298
	<u>20,602</u>	<u>23,050</u>

遞延資本撥款乃與重新發展位於英國伯明翰之足球場有關。撥款乃視作遞延撥款，且與其有關之可予折舊資產同步攤銷。

30. 應付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前董事款項：		
許浩略先生	5,198	5,198
楊先生	5,571	5,582
	<u>10,769</u>	<u>10,78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球賽收入 千港元	商業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1,670	2,100	23,770
匯兌調整	2,471	171	2,642
添置	25,086	23,557	48,643
確認為收益	(27,345)	(25,210)	(52,5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882	618	22,500
匯兌調整	(1,640)	(43)	(1,683)
添置	22,020	843	22,863
確認為收益	(19,974)	(564)	(20,5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288</u>	<u>854</u>	<u>23,142</u>

3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2,07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ii)	43,314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iii) & (iv)	19,895	132,053
來自 U-Continent 之貸款		120,000	165,000
應付融資租賃		634	—
		<u>183,843</u>	<u>299,13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9,974	298,29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43,869</u>	<u>834</u>
	183,843	299,130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39,974)</u>	<u>(298,296)</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43,869</u>	<u>83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之年利率計算浮動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英國之資產約269,41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付。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該投資者之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十八個月後償還。該筆貸款乃以(i)就BCFC所擁有之物業(賬面值約為19,600,000英鎊(相當於約239,000,000港元))之第一固定押記；(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賬冊及其他債項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來自iMerchants Asia Limited(「iMerchants」)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56,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金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856,000港元)。該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經高院批准，本集團與iMerchant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6,856,000港元已獲豁免。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來自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開發」，獨立第三方，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貸款約1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84,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金約1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8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1,102,000港元)。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月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能源開發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22,7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9,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21,102,000港元已獲豁免。

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8,631	8,665	37,296
匯兌調整	3,346	1,013	4,359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75)	(386)	(1,6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702	9,292	39,994
匯兌調整	(2,370)	(716)	(3,08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437)	(738)	(3,175)
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350)	—	(3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545</u>	<u>7,838</u>	<u>33,3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2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及儲備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增加	(i)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887,753,400	38,87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i)	1,260,000,000	12,600
發行股份		<u>333,333,333</u>	<u>3,33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481,086,733	54,811
發行股份	(iii)	1,500,000,000	15,000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v)	<u>2,700,000,000</u>	<u>27,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681,086,733</u>	<u>96,8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按照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05港元配售1,2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2,0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i) 第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
- (iv) 債務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2,700,000,000股普通股。
- (v) 年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股份溢價 —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規例監管。
- (iii) 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iv) 外幣匯兌儲備 — 匯兌儲備產生自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呈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所涉及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內含選擇權之價值。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22,201	1,132,593	6,510	—	(1,312,719)	(151,415)
以往年度調整影響	—	—	—	—	18,445	18,44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2,201	1,132,593	6,510	—	(1,294,274)	(132,9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1,109)	(301,10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93,500	—	193,500
發行股份	—	56,117	—	—	—	56,117
本年度權益變動	—	56,117	—	193,500	(301,109)	(51,4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22,201	1,188,710	6,510	193,500	(1,595,383)	(184,46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22,201	1,188,710	6,510	350,500	(1,609,512)	(41,591)
以往年度調整影響	—	—	—	(157,000)	14,129	(142,87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2,201	1,188,710	6,510	193,500	(1,595,383)	(184,46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51)	(13,451)
發行股份	—	30,000	—	—	—	30,000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54,000	—	(81,000)	—	(27,0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84,000	—	(81,000)	(13,451)	(10,4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201	1,272,710	6,510	112,500	(1,608,834)	(194,913)

附註：

- (i) 繳入盈餘 — 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所涉及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內含選擇權之價值。

35.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轉換為股份	193,500 <u>(8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2,500</u>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債務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金額	193,500,000 港元
利率	零
轉換價	0.03 港元
轉換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協定，透過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 193,500,000 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資本化本公司結欠(乃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可換股債券中有 112,500,000 港元尚未行使。

債務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並須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債務可換股債券因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權益。

楊先生為現時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7.89%。董事注意到，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判洗黑錢罪名成立，且因為香港律政司(「律政司」)對其資產發出限制令，彼已被禁止處置債務可換股債券及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律政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確認，彼等不會對就債務資本化協議進行之重組事項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楊先生獲准就其裁決向香港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有關上訴已排期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香港終審法院駁回楊先生之上訴(終院刑事上訴二零一五年第 5 及 6 號)。

36.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租賃議定租期介乎2至99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1	3,73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04	6,818
五年後	79,584	85,920
	<u>89,749</u>	<u>96,476</u>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i) 球員轉會費用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撥備之最高款項約為9,328,000港元(相等於765,000英鎊)。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款項概無實現。

(ii) 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a)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HCA 1099/201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由於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高院判決，因此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進行有關轉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在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案件管理會議」)上，法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時，本公司被命令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先生

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高院命令(其中包括)：(i)訂約各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證言；及(ii)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約各方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訂約各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b)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355號(「HCA 1355/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四份要求通知。

於發出要求通知後，Pannu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以強制性辭退(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因公司裁員而被遣散、未能提供年假、未能支付薪金、未能支付年薪為由，追索總計3,397,609.68港元。

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香港勞資審裁處的一名官員進行會談，而鑒於所涉事宜之複雜性，接管人並請求勞資審裁處將案件轉交高院。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准轉交至高院，而本公司及 Pannu 先生隨後已協定提交狀書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Pannu 先生之傳訊令狀，尋求法院批准修改其申索陳述書，以加入一條新的訴因。根據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備案及送出)，Pannu 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下列濟助：

1. 終止委任 Pannu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的損害賠償金，包括關於誹謗的特殊性、加重性及示範性損害賠償金；
2. 未支付薪酬、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未休假期補償金3,423,342.46港元；
3. 根據僱傭條款第25A條按未支付薪酬計算的8%年息；
4. 此外，或作為代替，按法院根據高院條例認為合適的金額及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5. 成本。

接管人已就案件的理據獲取法律意見，並有意就Pannu先生之全部申索進行抗辯。此外，接管人擬針對Pannu先生於擔任(i)本公司及BCFC執行董事及(ii)BCFC副／執行主席期間違反相關責任之行為提出多項反申索。惟針對Pannu先生提出之申索將以HCA 1590/2015(見下文附註39)的案件號提出，而由於有關事宜重疊，本公司或將於適當時候申請將HCA 1355/2015(見上文)與HCA 1590/2015合併處理。

(iii) 中國能源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收到中國能源開發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要求函件，據此要求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時償還本公司借入及結欠之未償還本金22,782,545港元，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24,583,683港元及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之其他利息。

接管人與中國能源開發進行了數次溝通，其最終同意放棄相關債務之利息，條件是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初之前償還40%本金，剩餘60%本金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尋求高院批准與中國能源開發簽訂和解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和解書。接管人使用自該投資者獲得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向中國能源開發匯出了第一筆款項9,113,018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匯出了第二筆款項13,669,527港元。

38. 關聯方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4及30分別詳述之關聯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其中若干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付iMerchants之利息	(i)	—	2,444
應付楊先生款項之已付利息	(ii)	—	4,867
已付光瑋之顧問費	(iii)	1,200	6,124
已付光瑋之租金開支	(iv)	—	441
已付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BC Ladies FC」)之經營成本	(v)	1,691	1,427
已付SPLUX Company Limited(「Splux」)之佣金	(vi)	—	1,900
就持有跨境車牌之汽車已付金利亞洲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vii)	—	767

附註：

- (i) iMerchants 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均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與iMerchants訂立和解契據，據此應計利息6,856,000港元已獲豁免。

- (ii) 應付楊先生款項之利率乃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Pannu先生於光瑋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罷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光瑋訂立顧問協議，以按每月310,000港元之費用(免稅)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顧問費修訂為每月65,000英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光瑋訂立修訂契據，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每月400,000港元之費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顧問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顧問費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房屋津貼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及退稅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24,000港元)已支付予光瑋。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BCFC與光瑋(為香港一辦公室物業之業主)訂立租賃及管理協議(該「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每月租金為5,000英鎊。光瑋由Pannu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光瑋約441,000港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未有獲得續約。

- (v) Pannu先生於BC Ladies FC中擁有實益權益。

- (vi) 於二零一四年，由本公司董事馬瑞昌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Splux(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中介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根據中介協議，本公司就馬先生促進及促成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就公司借貸所訂立之借貸協議之條文所作之努力向Splux支付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列為已付Splux款項。經管理層調查，發現約900,000港元疑似被本公司前僱員挪用。

(v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之同居配偶 Wang Li Fei 女士於金利亞洲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汽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終止。

(b)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適用性

誠如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有關上文附註 (iii) 項下支付予光瑋之顧問費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披露事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第 10 至 12 頁。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13。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之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解除申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接管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或更改接管令，以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楊先生向接管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

解除申請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院頒令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同時刊登廣告，以便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在押後聆訊日期前申請介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作出進一步命令(「**少數股東申請**」)。

關於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連同少數股東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裁決中，高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八月二十八日裁決**」)。

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院申請就八月二十八日裁決上訴之許可。上訴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進行聆訊(僅作出指引)。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590 號(「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與BCFC(作為共同原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高院向楊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楊先生違反其受信責任使本集團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請求本公司提供申索陳述書的進一步詳情，以便其提交抗辯書。本公司同意回答其中一項請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妥為提供相關信息。楊先生須於法院下發有關本公司申請添加Pannu先生為第四被告的判決後28日內提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添加Pannu先生為訴訟的第四被告，並修改申索陳述書。同時，經以准許方式協定，光瑋及Amazing Top不需要提交其抗辯書，直至高院允許本公司添加Peter Pannu先生為被告後42天。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已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被指於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而根據該等協議，U-Continent購買本公司合共1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U-Continent致函廢除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高院向U-Continent發出傳訊令狀，以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此令狀已發送給U-Continent及其律師以供其參考，惟由於向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送交令狀需要高院批准，故尚待向其正式送交令狀。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2,134	722
	<u>553</u>	<u>2,134</u>	<u>722</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3,135	6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445	89,796	45,3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20	320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6	34,502	3,868
	<u>120,760</u>	<u>127,754</u>	<u>50,24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42	33,054	29,5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20	6,820	6,81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10,780	5,198
借貸	133,670	208,885	97,418
應付董事款項	—	—	544
	<u>176,101</u>	<u>259,539</u>	<u>139,478</u>
流動負債淨額	<u>(55,341)</u>	<u>(131,785)</u>	<u>(89,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788)</u>	<u>(129,651)</u>	<u>(88,51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3,31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5,582
	<u>43,314</u>	<u>—</u>	<u>5,582</u>
負債淨值	<u>(98,102)</u>	<u>(129,651)</u>	<u>(94,0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6,811	54,811
儲備	34	(194,913)	(184,462)
		<u>(98,102)</u>	<u>(132,970)</u>
資本虧絀	<u>(98,102)</u>	<u>(129,651)</u>	<u>(94,092)</u>

2. 不發表意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審核報告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示之不發表意見載列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7至135頁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工作範圍限制及下文所闡釋之不發表意見等段所述之事宜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等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圍之限制

(a) 同期數字

鑒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應付前董事款項之範圍存在限制，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有保留。就可能少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言，貴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仍正與前贊助商磋商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達成和解。

任何發現須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此外，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之比較數字，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b) 應付前董事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前董事許浩略(「許先生」)款項約為5,198,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金額及其還款期。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任何發現須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解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7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8,638,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99,269,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未來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取得未來資金結果之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未能取得未來資金時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此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極高，以致吾等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7至61頁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如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下文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1. 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依據，並未經吾等審核。由於前核數師的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確定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前核數師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有所保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核數師報告。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可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解釋)之存在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應付董事及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董事之款項約為183,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分別約為5,198,000港元及10,780,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核實該等金額及其還款期。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約為4,996,000港元及5,353,000港元之存在性。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4. 涉嫌挪用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宣佈，貴公司一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貴集團之款項最少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該名前僱員可能進一步挪用屬於貴集團之款項最少8,000,000港元。貴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上述涉嫌挪用資金以進行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該名前僱員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

貴公司最終發現最少總計約37,543,000港元涉嫌被挪用，其中影響總計27,9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上述金額之性質。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此前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中出現截止效應。吾等未有收悉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證明該等金額是否已獲公平地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

5. 可換股票據

(a) U-Continent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U-Continent之失實陳述使貴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同意待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將餘下尚未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餘下尚未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鑒於以上法律訴訟，貴公司已將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合共為165,000,000港元)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U-Continent訂立之和解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吾等未能就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獲提供充份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股本工具並須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票據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125,000,000港元確認為借貸是否恰當。此外，吾等未能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轉換第一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範疇內之交易，並須釐定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吾等亦未能量化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b) 債務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及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同意將貴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193,500,000港元進行債務資本化，以向楊先生發行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股份0.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共約6,4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初始值為193,500,000港元(即貴公司於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所欠債務之賬面值)。然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倘向

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所有或部份財務負債，則於初始確認時，該實體應以公平值計量其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據，使吾等信納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如於發行之時有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分類。

6.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若干行政開支約19,936,000港元，主要包括諮詢費、佣金開支、員工成本、汽車及差旅費。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該等開支之性質。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3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9,72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取得之資金水平是否足以撥支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資金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任何與上述事件有關之重大後續影響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7至139頁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如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同期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的基礎，並未經吾等審核。由於前核數師的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因素不確定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前核數師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有所保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接獲前核數師之函件，當中載明彼等欲撤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致股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因此，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解釋）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應付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分別約為10,780,000港元及10,769,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等金額及其還款期。並無其他可進行之令人滿意綜合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3.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之適當且令人信納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約為5,353,000港元之存在。並無其他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已公平地列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4. 涉嫌挪用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宣佈，貴公司一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貴集團之款項最少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宣佈，該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貴集團之另一筆款項最少8,000,000港元。貴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上述涉嫌挪用資金以進行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彼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

貴公司最終發現約37,543,000港元涉嫌被挪用，其中9,64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而27,9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之令人信納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上述金額之性質。此外，或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以前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中出現截止效應。吾等未有收悉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該等金額是否已獲公平地記錄於本年度或之前年度。

5. 可換股債券

(a) U-Continent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發行，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被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該等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U-Continent在當中聲明，於訂立該等協議時，及截至該等協議完成時為止，U-Continent乃獨立於任何董事或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失實陳述**」)。於有關時間，本公司認為，U-Continent於訂立及／或完成U-Continent協議時或涉嫌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認為U-Continent應被視作與楊先生一致行動，而楊先生當時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失實陳述使貴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根據本公司最新觀測及調查結

果，並無具體證據證明 U-Continent 與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收到楊先生律師發出之函件，否認本公司聲稱楊先生與 U-Continent 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本公司針對楊先生及 U-Continent 存在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之聲稱未能獲最終證實。

在未有任何進一步證據證明一致行動人士聲稱，以及收到由楊先生之律師其後發出之確認否認本公司聲稱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下，本公司之申索並不簡單直接，其聲稱乃於非常早期之階段，而令狀亦未送達至 U-Continent，以待進一步法律意見；而楊先生將強烈反駁上述一致行動人士聲稱。鑒於該項申索追索到底肯定將會所費不菲且具有難度，接管人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目前最重要之工作為使本公司能執行建議重組，因此決定擱置進一步行動，惟繼續與 U-Continent 磋商可行和解方案(請參閱題為「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一節)。

鑒於以上法律訴訟，貴公司已作出追溯性重列，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 40,000,000 港元及 125,000,000 港元(合共為 165,000,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 U-Continent 款項，並計入其他借貸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45,000,000 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1,500,000,000 股 貴公司普通股。貴公司已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 40,000,000 港元及 80,000,000 港元，合共為 120,000,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 U-Continent 款項，並計入其他借貸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目前仍無結論。吾等未能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獲提供充份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是否構成股本工具並須列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 40,000,000 港元及第

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1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可換股債券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餘額80,000,000港元列為其他借貸是否恰當。此外，吾等未能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是否構成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範疇內之交易，並須釐定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吾等亦未能量化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b) 楊先生債務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及楊先生同意將貴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193,500,000港元進行債務資本化，以向楊先生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債務轉換股份0.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共約6,4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將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值193,500,000港元(即貴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所欠債務之賬面值)。然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倘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所有或部份財務負債，則於初始確認時，該實體應以公平值計量其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據，使吾等信納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如於發行之時有任何調整，將會影響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儲備之分類。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若干行政開支約5,663,000港元，包括諮詢費、員工成本、汽車及差旅費。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該等開支之性質。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5,63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取得之資金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資金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任何與上述事件有關之後續影響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該投資者期望，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於英國專業足球球會營運之現有主要業務。

股本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將有更大彈性。再者，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來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進賬額分別為約91,970,000港元及約1,272,71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1,608,834,000港元。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於抵銷該等貸款之提取額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本公司將能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並且具備充足資金用以提高球隊之表現，以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為目標。

預計於(i)建議重組成功實施；及(ii)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借貸	
來自該投資者之貸款—有抵押(附註a)	129,814
來自U-Continent之貸款—無抵押(附註b)	120,000
	<u>249,814</u>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c)	10,769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d)	330
	<u>260,913</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該投資者之有抵押貸款乃以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乃以(i)就BCFC所擁有之物業(賬面值約為19,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6,000,000港元))之第一固定押記；(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賬冊及其他債項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共同同意，按照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融資協議之到期日須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UC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UC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第一批為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發行，而第二批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之UC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UC第二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高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U-Continent涉嫌所作之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鑒於以上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將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合共為120,000,000港元)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以將尚未兌換之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UC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兌換之UC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須受UC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本債務聲明日期，概無UC和解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

(c) 應付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未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之未擔保融資租賃責任乃以汽車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及潛在申索：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與球員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為16,059,000港元。

(b) 待決訴訟**(i)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耀東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由於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高院判決，因此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進行有關轉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時，本公司被命令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耀東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高院命令(其中包括)：(i) 訂約各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證言；及(ii) 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約各方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訂約各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ii)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

謹此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UC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誠如當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涉嫌於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之U-Continent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U-Continent致函廢除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U-Continent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U-Continent協議之聲明，以及尋求迫使U-Continent向本公司退還可換股股份及就因涉嫌作出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之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根據UC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U-Continent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U-Continent發出令狀，而U-Continent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U-Continent之令狀(惟須受UC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U-Continent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根據UC和解協議，於達成董事會函件「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iii) 解除申請、LBTC 1470/2015、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楊先生向彼等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院頒令聆訊將押後至待定日期（「押後聆訊」），同時刊登廣告，以便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在押後聆訊日期前申請介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押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就解除申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少數股東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押後聆訊已予裁定，據此高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院申請就高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上述裁決上訴之許可，其後按訂約方同意由高院作文件處理。楊先生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前將其大綱陳詞存檔，接管人及少數股東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前將彼等各自之大綱陳詞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訂約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i)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及(ii)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行動，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將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備案。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其中包括)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i)HCA 1590/2015；及(ii)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根據CY和解協議，於達成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i)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及本公司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之異議；及(ii)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根據PP和解協議，待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i)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ii)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HCA 1355/20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概無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iv) 高院雜項訴訟(「HCMP 1429/20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就指稱債項約5,231,000港元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許先生其後向接管人提供若干文件，以證明指稱債項。經審閱文件後，接管人認為許先生或未能證明全部或部份指稱債項。然而，接管人與許先生展開和解談判，以尋求不可撤回地就其對指稱債項之索賠進行和解之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和解談判仍處於進展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左右，許先生之律師威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鑒於事項之緊急性質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出清盤呈請而產生嚴重後果，本公司因此申請針對許先生提呈上述清盤呈請之緊急禁制令。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急禁制令仍有待判決。申請禁制令之結果於本通函附錄四題為「訴訟」一節內披露。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到期或已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重大債項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債務聲明中，若干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營運資金充足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考慮到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等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後，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預期復牌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6.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i)實施復牌建議；(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期內之虧損所造成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i)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緒言

隨附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之董事為說明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關於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通函(「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統稱「建議重組」))以及兌換發行予該投資者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該投資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及楊家誠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經進行建議重組所造成之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重組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各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之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869	—	—	—	—	—	—	226,869
無形資產	47,171	—	—	—	—	—	—	47,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67	—	—	—	—	—	—	3,867
	277,907	—	—	—	—	—	—	277,9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	—	—	—	—	—	—	1,937
應收貿易賬款	11,408	—	—	—	—	—	—	11,40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840	—	—	—	—	—	—	28,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33	—	19,362	250,000	57,000	—	—	371,095
	86,918	—	19,362	250,000	57,000	—	—	413,280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9,055	—	—	—	—	—	—	9,055
應付貿易賬款	15,896	—	—	—	—	—	—	15,8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70	—	—	—	—	—	—	33,570
遞延資本撥款	654	—	—	—	—	—	—	654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	—	—	—	—	—	10,769
遞延收入	23,025	—	—	—	—	—	—	23,025
借貸	223,100	—	—	—	(93,000)	(120,000)	—	10,100
應付所得稅	20,675	—	—	—	—	—	—	20,675
	336,744	—	—	—	(93,000)	(120,000)	—	123,744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之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9,826)	—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	289,5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81	—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	567,4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3,094	—	—	—	—	—	—	3,094
遞延資本撥款	18,402	—	—	—	—	—	—	18,402
借貸	379	—	—	—	—	—	—	379
遞延稅項負債	29,747	—	—	—	—	—	—	29,747
	51,622	—	—	—	—	—	—	51,622
(負債)/資產淨值	(23,541)	—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	515,821
權益								
股本	96,811	(91,970)	2,420	31,250	18,750	2,927	2,744	62,932
累計虧損	(1,467,093)	1,364,680	—	—	—	—	—	(102,413)
其他儲備	1,345,607	(1,272,710)	16,942	218,750	131,250	117,073	(2,744)	554,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	(24,675)	—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	514,687
非控股權益	1,134	—	—	—	—	—	—	1,134
(資本虧絀)/權益總值	(23,541)	—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	515,821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附註

- (1) 有關結餘已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有關調整指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儲備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91,970)	—	91,970	91,970
股份溢價註銷	—	(1,272,710)	1,272,710	—
備考淨影響	<u>(91,970)</u>	<u>(1,272,710)</u>	<u>1,364,680</u>	<u>91,970</u>

有關調整指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作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在股本削減生效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約1,272,710,000港元之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由約96,810,867港元減至約4,840,543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額約91,970,324港元。本公司建議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91,970,324港元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272,71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1,364,680,324港元。

- (3) 有關調整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股本重組後之股份數目	484,054,336
公開發售項下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42,027,168
建議每股發售價	0.08 港元
	千港元
股本	2,420
股份溢價	<u>16,942</u>
公開發售之現金流入	<u><u>19,362</u></u>

- (4) 有關調整指股份認購事項，即合共3,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該投資者，建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3,125,000,000
建議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08 港元
	千港元
股本	31,250
股份溢價	218,750
	<u>250,000</u>
股份認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u>250,000</u>

- (5)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涵蓋(i)提取額9,813,600港元，作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英國向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授出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以及；(ii)於提取期內可供本公司提取最高總額為153,000,000港元之進一步貸款(「營運資金貸款」)，以促使本公司達到營運資金要求。在考慮訂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共同協定互相部份抵銷分別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提取營運資金貸款約93,000,000港元，並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前進一步提取款項57,000,000港元。假設該投資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建議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佔營運資金貸款約98.04%)兌換為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營運資金貸款之金額	93,000
假設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前提取之額外貸款	57,000
	<u>150,000</u>
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建議每股兌換價	0.08 港元
由新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1,875,000,000
	千港元
股本	18,750
股份溢價	131,250
	<u>150,000</u>

假設新可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其餘貸款融資3,000,000港元連同營運資金貸款提取貸款之應付貸款利息將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6) 有關調整指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第一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假設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兌換，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餘額	120,000,000 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之經調整每股兌換價	0.41 港元
由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292,682,925

千港元

股本	2,927
股份溢價	117,073

120,000

- (7) 有關調整指向楊家誠先生發行之債務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假設債務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兌換，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可換股票據餘額	112,500,000 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之經調整每股兌換價	0.41 港元
由債務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274,390,243

千港元

股本	2,744
股份溢價	109,756

112,500

- (8) 除上文所載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計及本集團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公司有關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通函(「通函」)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第B及第C節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統稱「建議重組」))以及兌換發行予該投資者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及楊家誠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妥為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D)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緒言

隨附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為說明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關於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通函(「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統稱「建議重組」))以及兌換發行予該投資者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該投資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及楊家誠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經進行建議重組所造成之若干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由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重組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應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各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及 未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股份認購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新可換股認購 事項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兌換第一 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附註6)	建議重組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23,541)	(47,171)	(70,712)	19,362	250,000	150,000	120,000	468,650
建議重組前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7)							(0.01)港元
建議重組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8)							0.07港元

(F)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所含之球員註冊及商標。

(3) 有關調整指於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後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股本重組後之股份數目	484,054,336
公開發售項下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42,027,168
建議每股發售價	0.08 港元

千港元

股本	2,420
股份溢價	16,942

公開發售之現金流入	19,362
-----------	--------

(4) 有關調整指股份認購事項,即合共3,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該投資者,建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3,125,000,000
建議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08 港元

千港元

股本	31,250
股份溢價	218,750

股份認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250,000
-------------	---------

- (5)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涵蓋(i)提取額9,813,600港元，作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英國向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授出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以及；(ii)於提取期內可供本公司提取最高總額為153,000,000港元之進一步貸款(「營運資金貸款」)，以促使本公司達到營運資金要求。在考慮訂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共同協定互相部份抵銷分別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提取營運資金貸款約93,000,000港元，並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前進一步提取款項57,000,000港元。假設該投資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建議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佔營運資金貸款約98.04%)兌換為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營運資金貸款之金額	93,000
假設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前提取之額外貸款	57,000
	<u>150,000</u>
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建議每股兌換價	0.08 港元
由新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1,875,000,000
	千港元
股本	18,750
股份溢價	131,250
	<u>150,000</u>

假設新可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其餘貸款融資3,000,000港元連同營運資金貸款提取貸款之應付貸款利息將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6) 有關調整指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第一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假設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兌換，並未產生交易成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可換股票據餘額	120,000,000 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之經調整每股兌換價	0.41 港元
由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新股份數目	292,682,925
	千港元
股本	2,927
股份溢價	117,073
	<u>120,000</u>

- (7) 建議重組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70,712,000港元，除以9,681,086,733股於建議重組前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於建議重組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8,650,000港元，除以6,293,154,67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即9,681,086,733股於建議重組前已發行之股份)，減去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作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後之9,197,032,397股股份(詳見附錄二(C)附註2)，並加上於公開發售項下242,027,168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預期3,125,000,000股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認購股份、預期1,875,000,000股將於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預期292,682,925股將於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以及預期274,390,243股將於兌換債務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詳見附錄二(C)附註七))。
- (9)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計及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載財務報表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公司有關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通函(「通函」)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第E及第F節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D節。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統稱「建議重組」))以及兌換發行予該投資者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及楊家誠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妥為作出；及
-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僅供說明用途，乃為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根據以下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業績預測」）及每股新股份之虧損將為：

(A) 業績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約 171,000,000 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2) 不多於約 2.72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約 95,000,000 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2) 不多於約 1.51 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之預測於編製時乃基於下列章節所概述之假設。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於計算時乃按備考基準，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除以6,293,154,672股新股份(即在建議重組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之新股份數目)，且假設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計算。

B. 依據及假設

1. 業績預測乃依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2. 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或前後成功實行及完成。在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接管令獲委任之接管人將被解除職務，而接管令將會解除。
3. 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其業務。
4. 業績預測中，球隊仍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競逐英格蘭冠軍聯賽。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約120,000,000港元(即來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擬將用作吸納(如認為合適)更多具潛質之球員，預期會對球隊作出貢獻，並有助大幅加強球隊之競爭力，務求協助球隊達到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目標。然而，球隊能否晉升英格蘭超級聯賽受不少不明朗因素影響，故業績預測中假設球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將不會晉升，並仍會於英格蘭冠軍聯賽角逐。

5.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即專業足球球會之營運。因此，業績預測於編製時乃根據專業足球球會之營運仍將作為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主要業務之假設。自專業足球球會之營運中衍生之收益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主要收益來源。
6. 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因球員短缺或紛爭、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其他他人為因素造成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7. 除英國即將脫離歐盟之影響及其對英格蘭足球業界之影響目前尚言之過早外，本集團營運所在之香港及英國地區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其他重大變動。
8. 除英國即將脫離歐盟之影響及其對英格蘭足球業界之影響目前尚言之過早外，香港及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在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之法律、條例或法規將無其他重大變動。
9. 除英鎊兌其他主要貨幣之匯率近期出現波動外，本集團營運中之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無其他重大變動。在編製預測期間之業績預測時，使用1英鎊兌10.3926港元之匯率。
10. 香港及英國此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將無重大變動。
11.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無形資產(指球員註冊之收購成本)價值將無重大減值。

12.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BCFC及其足球球會所須之一切牌照(不論現有或其他)仍將有效或尚待申領，且BCFC及其足球球會能在屆滿或必要時成功重續或申領一切牌照。
13.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例如地震、洪水及颱風)、疫病或嚴重意外。
14. 鑒於復牌建議完成所須之一連串事項已成功完成，因此預期新股份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或前後恢復買賣。

收益

15. 球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球季由英格蘭超級聯賽降級，並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球季起已開始競逐英格蘭冠軍聯賽。過去連續四個足球球季，即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球季，BCFC收取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空降資金合共約48,000,000英鎊。然而，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球季開始，BCFC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球季不再享有該等空降資金，反而收取英格蘭超級聯賽之支援資金合共2,300,000英鎊。就英格蘭超級聯賽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其將會收到支援資金合共4,300,000英鎊。

除了上述支援資金外，BCFC亦已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球季就競逐英格蘭冠軍聯賽開始收取英格蘭足球聯賽之基本獎金分派每年合共約1,950,000英鎊。

削減BCFC所收取英格蘭超級聯賽之補貼(即空降資金)造成BCFC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過往數年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英格蘭超級聯賽收取之補貼已下跌至約4,250,000英鎊(即支援資金及基本獎金分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取約10,100,000英鎊(即支援資金及基本獎金分派)下跌至約6,250,000英鎊。

16. 假設球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不獲升級，並仍會於英格蘭冠軍聯賽角逐，且預期BCFC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如預期收到相同金額之支援資金及基金獎金分派，合共約為6,250,000英鎊。
17. 假設預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自門票、季度門票、禮品店、餐飲、贊助及廣告銷售產生之收益將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球季大致相同。因此，預期BCFC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門票、季度門票、禮品店、餐飲、贊助及廣告銷售產生之預測收益將分別約為8,400,000英鎊及約4,6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9,300,000英鎊。
18. 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自電視現場直播賽事產生之收益將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球季大致相同。預期BCFC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電視現場直播賽事產生之預測收益將分別約為700,000英鎊及約4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700,000英鎊。
19. 預測期間，預計不會出售主要球員，以維持球隊之士氣及競爭力，並假設出售球員註冊並無溢利。

支出

20. 鑒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轉會窗期間緊隨復牌後)開始前收購新球員；及(ii)球員每年加薪，因此預計BCFC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及工資成本將分別約為19,400,000英鎊及約10,2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5,400,000英鎊。

21. 假設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球季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球季之預期賽事及場地開支(包括用以產生禮品店、餐飲及廣告銷售收益之銷售成本)將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球季大致相同。因此，預期BCFC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賽事及場地開支將分別約為6,700,000英鎊及約3,6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6,500,000英鎊。
22. 假設在復牌後，將不會產生涉及本集團重組之重大法律及專業費用。故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將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8,200,000港元。
23. 在復牌後，本集團將維持其於與該投資者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修訂函件項下之貸款融資額度，乃按年利率8%計息，以為未償還之該等貸款及備用資金提供支持，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貸款利息開支將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7,700,000港元。

其他

2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PP和解協議。根據PP和解協議之條款，Pannu先生須在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14日內，安排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轉讓其於BCLFC(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經營女子足球球會)之全部股權予BCFC。根據可取得之BCLFC最近期管理賬目，估計每年約300,000英鎊須撥付其營運用途。故此，假設BCLFC將根據該預算經營，而BCFC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BCLFC分別提供300,000英鎊及150,000英鎊，而BCFC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向BCLFC提供約為326,000英鎊。

25. 在復牌後，該投資者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訂合適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拓展、業務重整、業務撤資及／或資產出售，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業績預測，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預測**

吾等謹提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之業績預測(「業績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董事之責任

業績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十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業績預測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業績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業績預測，以及業績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取得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業績預測已按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有關在建議重組(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是否可取得資金之假設，而建議重組將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此致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D.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測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業績預測**」)，乃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致股東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聘協助董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及收購守則第10條。吾等並非就業績預測之算術計算及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匯報。吾等已審閱預測及達致業績預測之假設(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並已就董事所提供構成編製業績預測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三標題為「B. 基準及假設」一節)與董事進行審核及討論。吾等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就達致業績預測之相關虧損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及收購守則第10條僅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績預測(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i)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ii)由董事經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9,681,086,733</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u>96,810,867.3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b) 於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84,054,33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	4,840,543.36
242,027,168 股發售股份，將予發行	2,420,271.68
3,125,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	31,250,000.00
1,875,000,000 股新可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18,750,000.00
<u>567,073,168</u> 股現有可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u>5,670,731.68</u>
<u>6,293,154,672</u> 股新股份	<u>62,931,546.72</u>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表決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分別獲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而賦予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i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概要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0.0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初步公告日期)	停牌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	停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74港元及每股0.050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曾任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2,700,000,000	3,750,000,000 (附註2)	6,450,000,000	66.62
U-Continent	1,500,000,000 (附註1)	4,00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0	56.81
王雷先生	1,500,000,000 (附註1)	4,00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0	56.81
孫先生	3,125,000,000 (附註4)	1,875,000,000 (附註5)	5,000,000,000	51.65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y Associates」)	3,125,000,000 (附註4)	1,875,000,000 (附註5)	5,000,000,000	51.65
該投資者	3,125,000,000 (附註4)	1,875,000,000 (附註5)	5,000,000,000	51.65
包銷商	242,027,168	—	242,027,168	33.33 (附註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42,027,168	—	242,027,168	33.33 (附註6)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242,027,168	—	242,027,168	33.33 (附註6)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42,027,168	—	242,027,168	33.33 (附註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242,027,168	—	242,027,168	33.33 (附註6)
李月華女士	242,027,168	—	242,027,168	33.33 (附註6)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接管人可得之資料，U-Continent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透過U-Continent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上代表楊先生在全面行使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有權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認購3,750,000,000股股份。
- (3) 以上代表U-Continent在全面行使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有權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認購4,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接管人可得之資料，U-Continent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以上代表該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被視為於3,1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投資者為Wealthy Associat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1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以上代表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被視為於1,875,000,000股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投資者為Wealthy Associat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875,000,000股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242,027,168股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其他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將予認購或收購（如適用）之本公司證券外，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持有、控制、擁有或主導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內，該投資者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通函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人士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除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i) 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該投資者之任何聯繫人士當中任何一者；及(ii) 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除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該投資者、該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該投資者之任何聯繫人士當中任何一者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除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除配售協議外，概無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下或因包銷協議或和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該投資者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未曾買賣該投資者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及該投資者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及衍生工具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以換取價值；

- (i) 於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以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下第(2)類所界定,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享有豁免自營交易商地位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曾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於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中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k) 於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亦無任何該等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l) 本公司、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m)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與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n) 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補償;
- (o) 該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p)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以下任何服務合約：

- (a) 在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
- (c) 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 (d) 為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a)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耀東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由於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高院判決，因此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進行有關轉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時，本公司被命令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耀東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法院命令(其中包括)：(i) 雙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陳述書；及(ii) 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雙方以准許方式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雙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b)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UC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誠如當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涉嫌於U-Continent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U-Continent致函廢除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U-Continent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U-Continent協議之聲明，以及尋求迫使U-Continent向本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及就因涉嫌作出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之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根據UC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U-Continent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U-Continent發出令狀，而U-Continent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U-Continent之令狀(惟須受UC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U-Continent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根據UC和解協議，於達成董事會函件「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c) 解除申請、LBTC 1470/2015、HCA 1355/2015 及 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及「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楊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院頒令聆訊將押後至待定日期(「押後聆訊」)，同時刊登廣告，指示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申請介入押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押後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就解除申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少數股東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押後聆訊已予裁定，據此高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

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院申請就高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上述裁決上訴之許可，其後按雙方同意由高院作文件處理。楊先生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前提交其大綱陳詞，接管人及少數股東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前提交彼等各自之大綱陳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雙方已申請擱置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i)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及(ii)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程序，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向Pannu先生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提交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其中包括)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i)HCA 1590/2015；及(ii)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根據CY和解協議，於達成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i)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及本公司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之異議；及(ii)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根據PP和解協議，待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i)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ii)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HCA 1355/20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概無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d) 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 1429 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就指稱債項約 5,231,000 港元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許先生其後向接管人提供若干文件，以證明指稱債項。經審閱文件後，接管人認為許先生或未能證明全部或部份指稱債項。然而，接管人與許先生展開和解談判，以尋求友好地解決其就指稱債項之索賠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左右，許先生之律師威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鑒於事項之緊急性質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出清盤呈請而產生嚴重後果，本公司因此申請針對許先生提呈上述清盤呈請之緊急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高院授出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高院繼續頒行禁制令，直至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進行聆訊之申請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同意終止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 1429 號，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高院批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及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1,260,000,000 股股份，倘有任何該等股份未獲配售，配售代理將以每股股份 0.05 港元之配售價承購該等股份；

- (b) U-Continent 第一協議；
- (c) U-Continent 第二協議；
- (d) 本公司、BCFC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楊先生於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協議之完成日期(據此楊先生同意認購不超過價值19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BCFC結欠楊先生之債務(不超過193,500,000港元)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
- (e) 債務資本化協議；
- (f) 楊氏協議；
- (g) 本公司與北京良渚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良渚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同意購買BCP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h) Round Soa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Kenny Tse先生及Tse Sun Ming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Kenny Tse先生及Tse Sun Mi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Ultramax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2,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eluxe Crys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Deluxe Cryst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在相關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因此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
- (j)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不超過1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融資，年率為8厘，此乃該等貸款其中一部份；

- (k)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融資，年率為8厘，此乃該等貸款其中一部份；
- (l) 本公司、接管人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排他協議，據此，向該投資者授出排他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或簽立有關該投資者認購及／或購入本公司及／或BCP股份之正式協議／買賣協議(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以考慮及確定有關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及／或BCP股份之投資；
- (m) 貸款融資協議；
- (n) CY和解協議；
- (o) UC和解協議；
- (p) PP和解協議；
- (q) 修訂函件；
- (r) 股份認購協議；
- (s)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t)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 (u)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及
- (v) 包銷協議。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0室。
- (iii) 該投資者之董事為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
- (iv)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該投資者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為孫先生。
- (v) 該投資者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該投資者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

- (vii) 該投資者由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之通訊地址為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5 樓 1502 室轉發。
- (viii) 接管人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62 樓。
- (ix)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高銀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2-09 室。
- (x) 獨立財務顧問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 9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十九樓 1903-4 室。
- (xi) 本公司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701-3 及 8 室。
- (x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xiii) 受聘提供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之代理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28 樓 2801 室。
- (x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從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2 樓 1200 室)可供查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及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刊登：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8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137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特別審核報告；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7頁至第II-10頁；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6頁至第II-19頁；
- (j)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8頁至第III-12頁；
- (k)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V-15頁至第IV-17頁；
- (l)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V-18頁；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於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之日期(有關日期為於緊隨登記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後生效(「**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各自為「**股份**」)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之繳足股本金額0.19港元予以削減(「**股本削減**」)，以致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各自為一股「**新股份**」，而多股「**新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 (c) 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約1,272,710,000港元之金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1,608,834,000港元，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全部適用法律作為可分派儲備使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現有法定而尚未發行之股份予以悉數註銷(「**法定股本註銷**」)；
- (f) 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840,543.36港元(分作484,054,336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作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g) 因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須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任何新股份碎股須予作廢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及
- (i) 一般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可能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所批准之事項並使之生效，並根據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向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新股份之新股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持有每兩股新股份(該詞彙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一決議案)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本重組(該詞彙之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2,027,168股股份(「**發售股份**」)；
 - (b)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其中包括：(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ii) 就或根據包銷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包銷協議及任何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iii) 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均與包銷協議所規定者並非根本不同)；及(iv) 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包銷協議之補充；
- (II) (a) 在各自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2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詞彙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ii)就或根據認購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認購協議及任何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均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非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認購協議之補充；
- (III) (a) 在各自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其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各自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兌換最多1,875,000,000股新股份(該詞彙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可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其中包括：(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ii) 就或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任何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iii) 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均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非根本不同)；及(iv) 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
- (IV)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給予同意(須為有條件或須受執行理事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所規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所列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i) 本公司與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和解契據(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 本公司與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楊家誠先生及楊梓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和解契據(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i) 本公司與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Peter Pannu先生、光璋有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及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和解契據(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v)該投資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承諾書，據此，該投資者將為本公司向楊家誠先生支付本公司欠負之債務，金額為9,028,399.06港元(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上述全部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之特別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進行該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及促使本決議案項下之事項生效；及

- (V)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註釋1就豁免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並非已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因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而引起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進行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或促使任何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事項生效。]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股份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須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投票表決。